

##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2 年度止，中央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 11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部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內政部監督部分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據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暨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73981 號令，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業務範圍包括：(一) 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 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四) 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五) 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六) 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七) 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八) 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提經該中心 113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及建構精實思維營運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完成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計 58 案、辦理社會住宅工程累計決標 41

處共 1 萬 7,101 戶、包租代管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累計媒合 5 萬 673 戶；經董事會同意投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共 15 案、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開工共 2 案；辦理好城市講堂暨菁英講座 6 場次累計 609 人次參與、辦理內部跨部門暨主管教育訓練 27 場次累計 2,035 人次完訓，及完成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驗收作業等。

##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31 億 2,6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5 億 1,2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 億 1,368 萬餘元，約 51.62%，主要係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因權利變換區簽約時程遞延入帳時點且付款期程改變，致權利金收入未如預期，及因觀光旅遊復甦，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專案逐步退場，致其他業務收入減少；支出預算數 20 億 6,86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 億 4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6,440 萬餘元，約 36.95%，主要係觀光旅遊復甦，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專案逐步退場，致修護費及房租等相關支出隨減；收支相抵，稅後賸餘 2 億 8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4,592 萬餘元，減少 6 億 3,77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75 億 7,79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0 億 5,058 萬餘元，占 4.63%；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 億 1,283 萬餘元，占 1.2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億 1,635 萬餘元，占 3.56%；投資性不動產 546 億 7,915 萬餘元，占 62.43%；無形資產 2,525 萬餘元，占 0.03%；其他資產 245 億 9,378 萬餘元，占 28.08%。負債總額 618 億 2,01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0.59%，其中流動負債 240 億 5,07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46%；長期負債 118 億 9,5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58%；其他負債 258 億 7,3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54%。淨值 257 億 5,7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41%，包括基金 30 億元、公積 234 億 7,227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7 億 1,445 萬餘元。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為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擬具長期財務計畫向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惟營建成本上漲及利率上升，致所需資金大幅增加，允宜積極研議開源及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為興建 6 萬 9,203 戶社會住宅，擬具社會住宅興辦長期財務計畫（下稱長期財務計畫），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 4,119 億 194 萬餘元，經臺灣銀行辦理聯合授信，並經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臺灣銀行同意國家住都中心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該部概括承受相關債務。茲據該中心 112 年度社會住宅決標金額，重新核算各區直接工程每坪單價，介於 17 萬 8,137 元至 19 萬 9,646 元之間，並經運用該中心財務模組，以決標或待決標戶數，及實際決標價格或最新造價行情，重新核算 6 萬 9,203 戶社會住宅之興建成本推估為 4,863 億 1,344 萬餘元，加計價購社會住宅土地所需經費 113 億 9,461 萬餘元，合計 4,977 億 805 萬餘元（每戶興建成本 719 萬餘元），較銀行聯合授信額度 4,119 億元，逾 858 億 805 萬餘元，授信額度明顯不足支應所需。又國家住都中心擬具長期財務計畫估算利息費用，係以 1.125% 估算，110 至 166 年度融資利息費用 1,417 億 1,596 萬餘元，惟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數次升息，113 年 3 月底借款利率已達 1.8924%（興建中）及 1.8174%（營運中），如以 1.8174% 保守估算融資利息費用，將高達 2,430 億 9,447 萬餘元，遠高於國家住都中心擬具長期財務計畫所估算利息費用 1,013 億 7,851 萬餘元，顯示利率上升急遽加重財務負擔。另據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4 日備查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會住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至 121 年底，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地方政府預計直接興建 25 萬戶，截至 113 年底既有已完工、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 12 萬 7,687 戶，其中國家住都中心 7 萬 4,758 戶（58.55%）；另尚須興建 12 萬 2,313 戶。倘以 113 年底國家住都中心占全國社會住宅戶數比率（58.55%）計算，至 121 年底國家住都中心可能尚須興建 7 萬 1,612 戶，推估所需資金計 5,150 億 3,358 萬餘元；如再加計前揭重新核算興建中及規劃中社會住宅所需資金 4,977 億 805 萬餘元，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宅所需經費合計達 1 兆 127 億 4,163 萬餘元，未來待籌

資經費龐鉅。鑑於我國 109 年度以後每年超額儲蓄皆逾 3 兆元，國內資金充裕，亟待該中心研謀各項募資管道，以支應興建社會住宅經費，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積極研議導入民間資金興建社會住宅，持續優化興辦社會住宅財務，在風險可控下持續規劃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國家住都中心將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業務，以該收益挹注興建社會住宅所需資金，同時研議使用權住宅躉繳機制；另將洽銀行研擬聯貸方式，並研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等，以取得興建社會住宅所需長期穩定低利率經費。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房舍，租金收入未達興辦事業計畫之預期，專案出租保留房舍長期空置，允宜督促研議規劃將空置房舍釋出，以增裕該中心財源收入，並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經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房舍，據「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估 112 年度現金流量住宅租金收入 6 億 4,005 萬元，當年度實際租金收入 4 億 251 萬餘元，僅占預估收入之 62.89%，主要係因內政部給予租金優惠，及部分房舍空置未出租所致。又據國家住都中心統計 109 至 112 年底房舍整體空置率，分別為 12.75%、8.60%、6.70%及 6.42%，已有逐年改善空置情形。經分析 113 年 3 月底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各項用途房舍空置未出租情形，其空置戶數共 234 戶，主要為作為專案出租之 168 戶，占該項用途總戶數 244 戶之 68.85%（表 1），空置情形嚴重。按專案

**表 1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各項用途房舍空置未出租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戶數	空置戶數	空置比率
合計	3,490	234	6.70
社會住宅	2,670	62	2.32
專案出租	244	168	68.85
公益社福機構	66	3	4.55
店鋪	55	1	1.82
國際創業聚落	45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之資料。

出租之原規劃目的係保留備供扶助經濟弱勢之非營利私法人，或企業或學校作為宿舍，或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及國有土地占用戶，國家住都中心為解決其嚴重空置情形，已研議將其中 1 層 4 戶作為日照中心，1 戶作為銀髮老人服務據點，惟其餘 163 戶仍未規劃具體用途，且未釋出供民眾申請入住，以致該中心因此每年短收相關租金收入計 2,546 萬餘元。又因林口世大運選手村作為社會住宅之房舍候補入住民眾眾多，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1 至 4 房型候補民眾介於 111 戶至 604 戶，等候期分別長達 27 個月至 68 個月，惟該中心仍任由專案出租房舍空置逾 5 年，並未及時研議檢討用途，以提升房舍使用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研謀改善。據復：國家住都中心為因應社會發展及人口結構變遷，家庭成員包含 6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不斷升高，將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導入社會支持與銀髮多元服務，以建構高齡友善住宅。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提升管理效能建置之資訊系統使用性欠佳，且審查完成案件仍存有文件錯漏異常、部分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情形，復未積極追繳與清理溢領補助費用，辦理業者績效評鑑發現之缺失事項亦未持續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遂行及確保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自 108 年起開始陸續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並委託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進行租賃服務事業業者（下稱業者）管理，由業者辦理包租代管案件開發、媒合、簽約、履約等專案管理工作項目，運用民間租賃住宅市場，提供包租代管專業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住都中心為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審查及管理效能，建置公會版表單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既有作業流程，使用性欠佳，致建置完成後並未使用，虛擲公帑：**國家住都中心為改善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未支援匯出表單及總體數據統計管理等功能，而須另以人工方式進行案件審查及管理作業等問題，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委外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表單自動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下稱公會版表單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建置」案，契約金額 198 萬餘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建置完成，並由國家住都中心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通過驗收。惟該系統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該中心與業者之既有作業流程，亦無法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調整，及時變更相關書表與欄位，使用性欠佳等情，致系統於完成建置後，未曾使用於案件之審查及相關數據管理，顯未能達

成提升案件開發速度、審查效能及節省龐大數據管理成本等預期目標，核有虛擲公帑及資源未有效運用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國家住都中心將持續檢討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流程，確保系統符合需求，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另內政部將透過國家住都中心例行性董事會及年度績效評鑑會議，加強監督該中心預算執行情形，以避免虛擲公帑情事發生。

(2) 部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審查完成案件存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錯漏異常、系統內之申請資訊與申請文件不一、部分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各項補助費用撥付之審查及管控方式：部分包租代管案件經公會審查完成後，仍存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錯漏、異常情形，包含部分申請文件之公會審查處或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核章處空白、申請修繕補助費用收據或發票之買受人與地址處空白、申請書檢附建物門牌照片之地址與實際租賃地址不符、申請修繕獎勵費補助日期早於購買物件之收據日期、系統案件資訊與申請文件不一致等情，顯示各該公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對於有疑義之申請書件內容未能及早發現，予以退件或請業者補件，徒耗國家住都中心後續須再複核之行政作業人力及頻率，並衍生審查錯誤之風險。又該中心以人工維護方式，按 6 個直轄市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期數分類，將各項補助費用之實際撥付金額、日期等資料，個別登打至「經費管控」試算表上，並以該表作為經費撥款之審查管控依據，惟該試算表內容核有租賃住宅案件漏未登打，及修繕獎勵費、開發費、媒合費之撥付金額與日期漏列或誤植等情事，難以確保租賃住宅案件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且經抽查修繕獎勵費、開發費及媒合費實際撥款清冊資料，發現部分案件請領修繕獎勵費超過規定租期 1 年內 1 萬元之上限，及業者之開發費或媒合費重複請領，或請領次數、金額超過規定等溢領補助費用情事，顯示該中心未能經由「經費管控」試算表資料發現前開錯誤，亟待強化各項補助費用撥付之審查及管控。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強化複審及抽查機制，並加強督導業者及公會對於其提送申請文件及審查違反契約部分確實依約妥處，另研謀有關各項補助費用審查與管控之改善措施。據復：國家住都中心已請承辦人員、公會及業者加強複查及抽驗機制，另部分案件存有申請文件錯漏情形，已予以補正，後續相關檢核工作將採系統審查方式逐步取代人工審核，以減少補助費用重複請領，並強化檢核機制。

(3) 國家住都中心未積極追繳與清理業者溢領服務費，且未定期與會計帳核對列管，難以確保債權之完整性：據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之各類應收帳款明細資料，發現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涉有溢領服務費用、承租人溢領租金補助等其他應收款項計 407 筆，金額 244 萬餘元，其中甚有帳齡已逾 2 年尚未收回者，顯示該中心未妥為積極清理應收溢領款項；又出納單位於業者溢領款項收訖前即先行開立收據，並留存業務單位，致部分收據開立日期與款項收訖日期相距甚久，除不符該中心會計制度有關已開立收據之款項均已收納之規定，亦恐不利於憑證保管及款項之催繳。另查，部分已收回溢領款項（業者已撥付至該中心銀行存款帳戶），該中心帳列暫收款項、未即時沖銷應收款項，致資產及負債虛增，未能允當表達應收帳款實際收繳情形；且該中心對於包租代管溢領案件之追繳，係由業務單位各案件承辦人員各自辦理，管理方式不一且未統一彙整案件辦理進度，又未定期與會計單位進行對帳清理，致溢領案件追繳進度不易完整列管，難以確保帳載債權之完整性。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確依會計制度辦理應收溢領款項相關列帳及出納作業，並建立管理及追繳作業機制，以提升清理成效。據復：國家住都中心已洽公會及業者設立定期繳回帳款週期，相關帳目皆立案追蹤並請公會協助催繳，及由專人承辦應收溢領款項立帳工作，另財會、出納單位每月提供會計帳務資料供業務單位查核，以加強帳款收繳之管理。

(4) 國家住都中心辦理包租代管計畫業者績效評鑑作業，未持續追蹤缺失事項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亦未就連年未改善缺失之業者加強輔導；又僅於各期計畫執行之首年度辦理 1 次績效評鑑，評鑑作業未涵蓋完整計畫執行期間，評鑑結果尚無法明顯鑑別業者執行優劣：國家住都中心於 109 年 7 月、111 年 1 月、112 年 3 月分別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第 3 期及第 3 期增辦之公會與業者績效評鑑計畫。該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將首次績效評鑑待改進事項函送各公會，請其應依契約規定履約管理進行文件管控，並轉知轄管業者檢討處理，以降低文件錯誤率，惟該中心後續並未追蹤各公會及業者針對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亦未積極加強輔導改善，致該中心 112 年辦理第 3 期增辦績效評鑑結果，仍有同一業者匯款資料鍵入錯誤、提送申請清冊資料錯誤、接獲投訴頻率較高等情事，其督導與評鑑作業未臻周妥；另各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期間為

3年，業者於此期間持續媒合新案件、辦理舊案續約或補助費用申請等管理服務業務，惟該中心僅於各期計畫執行之首年辦理績效評鑑，後續年度均未再辦理，難以有效鑑別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之優劣情形，並確保其服務品質。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定期進行評鑑作業與執行績效檢討，及持續追蹤缺失事項之後續辦理狀況，以改善部分業者連年發生類似缺失情形。據復：國家住都中心針對業者提交案件錯誤、系統登打錯誤、匯款資料建置錯誤等情形，將持續於履約管理中輔導公會及業者予以改善，並請公會及業者落實督導人員業務交接及內部教育訓練，亦將研謀有效評鑑業者服務品質之方式及辦理頻率，以持續引導業者正確發展租賃服務事業。

### (五)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為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擬具長期財務計畫向銀行辦理聯合借款，惟其預估租金收入有高估、興建及營運管理成本低估等情形，允宜妥作長期財務規劃，並積極開源節流，研議適當營運模式，及減少設施設備維護費及業務推動費，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因國家住都中心未來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大幅增加，所需經費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1」。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國家住都中心辦理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惟申請案件量與計畫目標2萬戶尚有差距，且已轉型社會住宅之入住率未及5成，允宜研謀改善，持續輔導公私有房舍或其他合適物件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並加強宣傳辦理招租作業，以發揮擴大社會住宅量能，多元照顧居住需求之計畫效益。	
2. 國家住都中心尚未依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未配合實際業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落實相關制度建立與執行，俾完善行政法人監督及治理機制，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126,086	100.00	1,512,399	100.00	- 1,613,686	- 51.62
業 務 收 入	3,117,539	99.73	1,482,821	98.04	- 1,634,717	- 52.44
業 務 外 收 入	8,547	0.27	29,578	1.96	21,031	246.07
支 出 合 計	2,068,680	66.17	1,304,270	86.24	- 764,409	- 36.9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067,979	66.15	1,183,073	78.22	- 884,905	- 42.79
業 務 外 費 用	701	0.02	121,197	8.01	120,496	17,189.23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1,057,406	33.83	208,129	13.76	- 849,276	- 80.32
所 得 稅 費 用	211,481	6.77	—	—	- 211,481	- 100.00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845,925	27.06	208,129	13.76	- 637,795	- 75.40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7,577,974	100.00	59,355,213	100.00	28,222,761	47.55
流 動 資 產	4,050,581	4.63	1,944,228	3.28	2,106,352	108.34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112,837	1.27	522,381	0.88	590,456	113.0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116,357	3.56	3,203,694	5.40	- 87,337	- 2.7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4,679,157	62.43	28,924,489	48.73	25,754,667	89.04
無 形 資 產	25,258	0.03	29,702	0.05	- 4,443	- 14.96
其 他 資 產	24,593,781	28.08	24,730,716	41.67	- 136,934	- 0.55
負 債 與 淨 值	87,577,974	100.00	59,355,213	100.00	28,222,761	47.55
負 債	61,820,152	70.59	37,628,439	63.40	24,191,713	64.29
流 動 負 債	24,050,732	27.46	5,276,114	8.89	18,774,617	355.84
長 期 負 債	11,895,531	13.58	7,026,573	11.84	4,868,958	69.29
其 他 負 債	25,873,889	29.54	25,325,751	42.67	548,137	2.16
淨 值	25,757,821	29.41	21,726,773	36.60	4,031,048	18.55
基 金	3,000,000	3.43	3,000,000	5.05	—	—
公 積	23,472,273	26.80	19,649,354	33.10	3,822,919	19.46
累 積 餘 絀	- 714,451	- 0.82	- 922,580	- 1.55	208,129	- 22.5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年底及111年底各有15,304,604,287元及6,869,220,854元。

##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八）其他與中科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提經該院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執行國軍必要武器裝備之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科學研究計畫 31 項；辦理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計畫 281 項；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參與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之科技專案計畫 9 項；將國防研發所累積工程技術、研發成果及裝備設施，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32 項；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接受民間產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61 項等。

####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213 億 4,5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58 億 9,5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4 億 5,022 萬餘元，約 12.73%，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174 億 5,9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70 億 4,2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4 億

1,668 萬餘元，約 17.38%，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較預計減少，相關投入成本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88 億 5,281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6 億 7,896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71 億 7,3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1 億 908 萬餘元，增加 40 億 6,47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402 億 89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217 億 2,374 萬餘元，占 86.82%；非流動資產 184 億 8,518 萬餘元，占 13.18%。負債總額 1,071 億 8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6.39%，其中流動負債 1,021 億 3,0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84%；非流動負債 49 億 7,8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5%。淨值 331 億 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61%，包括基金 135 億 8,064 萬餘元、資本公積 11 億 8,377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83 億 3,611 萬餘元。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科院延攬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及選派院內科技軍官赴國軍單位交流歷練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依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修法理由，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於 103 年 4 月轉型行政法人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該院亟需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之科技軍職人員，爰增訂該院得不逾設立時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 858 人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經查中科院進用軍職科技人才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科院延攬之軍職人員逾 9 成不具科技專長：經查中科院於 111 及 112 年度公開招考國軍具理、工學資人員調任中科院服務，以提升整體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兩年度分別招

考進用 28 人及 24 人，惟分別僅有 1 人及 3 人具有科技專長，其餘高達 9 成以上皆未曾歷練過科技專長工作（原任職務包括陸軍副食供應中心綜合科科長、海軍海鋒大隊後勤綜合科科長、國防大學總務處行政官、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本部監察官等），核與設置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且進用人員屬中校階級分別為 5 人及 4 人，占全部進用人數 17%，考量國防科技人力養成，需長期培育及訓練方能蓄積足夠國防科技研發能量，以作出適當之反饋及貢獻，進用中校階級軍官，允應考量是否仍有足夠之服役年資，可使其能有效提供國防科技研發貢獻，避免受限於退伍年限，調職生效後尚未完成國防科技人力養成，即需退伍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招考資格不侷限於報考人員現職軍職專長與中科院科技軍官編制專長一致，俾擴大選員基礎，藉由嚴格之考選機制於人員錄取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於考核通過後取得軍職專長，以廣納符合理、工學資背景且具有科研潛質之軍官投入科研事務，另人員分發派職後，經實施 6 個月專案考核後始得留用，並納入中科院軍職人員經管培訓機制，俾發揮渠等所長，貢獻於國防產研任務。

**（2） 中科院派赴國軍單位交流歷練科技軍官，未參與交流單位裝備研改、維保、延壽等實務工作：**國防部為使中科院科技研發結合國軍建軍備戰實需，期藉科技軍官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以賡續充實是類人員軍事素養，深化國防科研能量，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軍官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實施計畫」，透過中科院科技軍官派赴國軍交流單位，參與裝備研改、維保、延壽等實務工作，藉以發掘裝備運用癥結，據以研發（改）高性能武器裝備，提高裝備運用效益。經查該院自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派出 2 人、12 人及 10 人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惟相關國軍單位並未依照交流需求任務指派相關人員參與交流單位裝備研改、維保、延壽等實務工作，不利於深化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及達成「用兵」與「造兵」契合提升整體國防戰力之目的，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派赴軍備局科技軍官 2 員，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產研需求，爰提前於 113 年 6 月 1 日歸建，以利整體任務遂行。後續將軍種建軍需求納入選員交流之考量，據以檢討適員派赴交流，並落實每月任務歸詢與人員管考，俾強化計畫整體實效及增進「用兵」與「造兵」契合度。

**2. 中科院辦理國軍委託維修案件協助國軍維持裝備妥善，惟將軍種無償提供之維修料件，納為該院受贈公積，並將不計價之維修料件計入成本，虛減營運成果，肇致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繳庫數，允宜檢討改正。**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112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揭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保管品科目列屬「代計畫委方保管之材料」帳值16億3,229萬餘元，係軍種委託案結案後交由該院代為管理之材料，其所有權歸屬軍種(委託單位)所有，惟後續代管材料之運用，據該院表示當軍種同意代管材料調撥至其他計畫使用時，視為軍種將該代管材料捐贈該院，由代管材料轉列為材料並同額增列受贈公積，於實際運用時，則借計成本並貸計材料，以表達運用代管材料之專案計畫實際材料耗用成本。經查該院112年度受贈公積因代管材料調撥使用計增加980萬餘元，均係使用幻象機兩型飛彈廠級維修案之代管材料所致。惟查幻象機兩型飛彈廠級維修案委託協議書，已約定中科院執行本案維修工作所需器材及料件均由空軍提供該院無償使用，且該院維修案報價已扣除不計價之維修用材料，爰執行本案維修工作使用該代管材料，不應計列成本，該院將空軍無償提供之維修料件，於使用時納為該院受贈公積，並將不計價之維修料件計入成本，已虛減營運成果，肇致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繳庫數，經該院統計現有會計帳值資料顯示，可追溯至106年度即已發生此錯帳情事，歷年累計金額達3,285萬餘元，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加強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據復：中科院未就個案契約規範予以區分，致生錯帳情事，為忠實表述實質之交易事項，業於113年6月24日完成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並已研擬適切分錄釋例，為後續類案之參據，另涉及淨值會計項目(基金、公積、賸餘等)之帳務處理作業，將統由財務室審核原始憑證完整性後辦理。

**3. 中科院執行工安衛生管理作業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與衛生健康，惟相關規範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統計該院110至112年度工安事故發生情形計有31起，其中有6起工安事故係因未使用防護具所致(包括未正確使用防護具)。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管理作業規定，對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訂有工作服、安全鞋、防護具之整備、

穿戴與使用相關規定，並於相關自主檢查表、開工審查表當中列有防護具是否已完成整備或穿戴之檢查項目；並於作業進行前對所有人員實施「勤前準備」教育，依照當日作業內容（含作業品項、風險危害、人員身心狀況等）實施完整安全提示。惟查上開 6 起未使用防護具所致之工安事故，包括人員上下裝備車進行檢整未使用背負式安全帶致跌落受傷、人員執行裝備車電源測試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遭短路引起電弧灼傷等，均非屬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之範圍，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非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類別防護具使用之自主檢查、勤前準備教育等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據復：中科院將強化人員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並要求主動發掘作業中潛在危害，另將透過各單位主管藉由綿密走動式安全巡檢，確認人員於重要道次均依規定穿戴護具，以落實防護具穿戴並提升人員安全意識。

#### **4. 立法院決議中科院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外零件採購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惟尚乏相關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立法院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訂本）決議事項第 30 項，為確保特別預算經費確實扶植國造自製廠商，請國防部於採購中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外國進口零件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本部前於 112 年度調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中科院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完成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列屬 1,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計 141 億 6,763 萬餘元，其中屬內購外貨（國內得標廠商向國外貨源進貨再轉售予中科院）及國外採購之採購案件共計 62 億 7,060 萬餘元，占 1,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之 44.26%，已逾上開決議事項外國進口零件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之要求，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通盤檢討，據復該院鑑於對外採購籌獲期程較長，爰於 111 年度提前備料，致單一年度對外採購比率偏高，該院將以全案全期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度）方式持續管制，落實上開決議事項要求。經追蹤覆核該院辦理情形，據中科院統計，該院 111 至 112 年度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項目所需料件之決標分攤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金額共計 235 億 9,925 萬餘元，其中屬內購外貨及國外採購金額共計 88 億 9,750 萬餘元，占 37.70%，雖較 111 年度改善，惟仍超逾 30%；另查國防部前函復該院將

以全案全期程方式針對承製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項目中使用外國零件情形進行管制，惟並未訂定相關管控機制，以確保達成使用外國零件占比不逾3成之目標，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中科院將定期對各海空戰力提升專案產製計畫（單位）統計其籌購外國進口零件比例情形，以落實全案全期程管制作為，另將鼓勵合作廠商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供應商建立與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合格供應商認證，以提升國內廠商研製能量。

### （五）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中科院承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項武器裝備系統產製料件國內商源尚待籌謀擴增，並強化單一商源風險管理機制。	因國外零件採購占比仍逾3成，且尚乏相關管控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4。」。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中科院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量產需求進用定期人力，間有非從事生產之技術性工作或回聘退休人員任高階主管職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
2. 中科院為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精準飛彈之產製作業，規劃擴建拌藥產能，惟尚無法滿足飛彈量產高峰之需求，允宜研謀妥處。	
3. 中科院執行陸軍野戰防空系統之產品驗交品質管制作業，欠缺「全系統功能聯測」項目之規範，亟待檢討改善。	
4. 空軍司令部委託中科院執行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等2案委製協議書之逾期罰則與國防部頒標準不符，亟待檢討改進。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21,345,912	100.00	105,895,685	100.00	- 15,450,226	- 12.73
業 務 收 入	120,889,951	99.62	104,606,260	98.78	- 16,283,690	- 13.47
業 務 外 收 入	455,961	0.38	1,289,424	1.22	833,463	182.79
支 出 合 計	117,459,558	96.80	97,042,873	91.64	- 20,416,684	- 17.3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7,444,587	96.78	97,017,370	91.62	- 20,427,216	- 17.39
業 務 外 費 用	14,971	0.01	25,502	0.02	10,531	70.35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3,886,354	3.20	8,852,811	8.36	4,966,457	127.79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777,271	0.64	1,678,969	1.59	901,698	116.01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3,109,083	2.56	7,173,842	6.77	4,064,759	130.74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0,208,934	100.00	110,096,915	100.00	30,112,019	27.35
流 動 資 產	121,723,749	86.82	92,151,664	83.70	29,572,084	32.09
非 流 動 資 產	18,485,185	13.18	17,945,250	16.30	539,934	3.01
負 債 及 淨 值	140,208,934	100.00	110,096,915	100.00	30,112,019	27.35
負 債	107,108,401	76.39	84,054,368	76.35	23,054,033	27.43
流 動 負 債	102,130,239	72.84	79,812,948	72.49	22,317,290	27.96
非 流 動 負 債	4,978,162	3.55	4,241,420	3.85	736,742	17.37
淨 值	33,100,532	23.61	26,042,547	23.65	7,057,985	27.10
基 金	13,580,643	9.69	13,580,643	12.34	—	—
資 本 公 積	1,183,779	0.84	582,252	0.53	601,527	103.31
累 積 餘 絀	18,336,110	13.08	11,879,651	10.79	6,456,458	54.3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32,911,085,861 元及 31,008,777,590 元。

###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2.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3.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4. 該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5.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6.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7.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3 屆 113 年第 1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遴選 81 位菁英選手及 114 位優秀選手；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60 人次及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91 人次；聘任運動教練 31 人等。

#####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21 億 4,9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2,6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251 萬餘元，約 5.70%，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21 億 3,7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2,5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213 萬餘元，約 5.25%，主要係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因選手遴選人數未如預期，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60 萬元，減少 1,03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9億5,514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7億390萬餘元，占10.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億594萬餘元，占5.84%；無形資產895萬餘元，占0.13%；其他資產58億3,633萬餘元，占83.91%。負債總額69億25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24%，其中流動負債2億4,19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48%；其他負債66億6,05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5.76%。淨值5,26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76%，均為累積賸餘。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訓中心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遴選優秀菁英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培訓，惟級別調整作業未盡完善、培訓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費時，影響補助經費撥付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國訓中心於108年正式啟動「2020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我國選手於東京奧運創下2金4銀6銅奧運參賽佳績，為協助菁英選手積極備戰2024巴黎奧運，並提前培訓2028洛杉磯奧運奪牌潛力選手，自111年1月起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下稱黃金計畫2.0）。112年度編列預算數5億9,805萬餘元，執行數4億7,328萬餘元，執行率79.14%，主要係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遴選人數未如預期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黃金計畫2.0依選手競技運動成績和表現建立分級制度，符合資格條件選手除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外，亦考量日後發展潛力，由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充

分討論及審議後核定培訓級別，並於每年6月、12月辦理各菁英選手級別調整與退場審議；截至112年底止，計有14項運動種類、195名菁英選手（2024巴黎奧運81名、2028洛杉磯奧運114名）（表1）。國訓中心另研擬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方法，惟部分運動種類自訂進場資格條件，相較黃金計畫2.0規範寬鬆，或不同期間審議通過調升選

表1 112年度黃金計畫2.0菁英選手人數

單位：人

級別	2024 巴黎奧運	2028 洛杉磯奧運
合計	81	114
第1級	19	
第2級	4	
第3級	9	
第4級	26	6
第5級	23	108

註：1. 依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選手分級與補助原則，菁英選手級別係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及考量日後發展潛力，經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核定，區分為第1級至第5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手級別之生效時間不一等，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B. 黃金計畫 2.0 協助菁英選手購置訓練器材、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等各項支援工作，惟培訓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費時，間有遲至年度中始核定計畫，影響後續補助經費撥付期程，允宜檢討現行行政流程，以及時提供選手訓練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國訓中心將研議於黃金計畫 3.0 增訂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方法，及修訂調升選手級別生效日期之相關規範；B. 國訓中心將通盤研議年度計畫經費審查作業流程，並考量各單項協（總）會年度計畫提送情形，研擬管理方式與作法，期縮短作業時間，及時提供選手所需資源。

**(2) 國訓中心與臺東體中簽署東部訓練基地合作協議書，支援選手培訓，惟合作事項分工及場館使用涉及多個培訓單位，缺乏整體規劃，訓練基地間有使用率不高、訓練場地無法專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建構完善培訓環境，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下稱臺東體中）設置國家運動訓練基地（下稱東部訓練基地），提供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移地訓練使用。國訓中心於 108 年 9 月與臺東體中簽署東部訓練基地合作協議書（下稱合作協議書），合作事項包含「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國家培訓（代表）隊」、「優秀運動選手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青少年隊伍」等隊伍或選手之培、集訓及移地訓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國訓中心辦理「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國家培訓（代表）隊」調訓及實施專案培訓，其餘「優秀運動選手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青少年隊伍」，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國訓中心非該 2 類級別選手培訓權責單位，並未依合作協議書內容進行培訓安排，實務上由各培訓單位視需要自行洽接臺東體中辦理場地宿舍借用，經統計 111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 2 個單項運動協會申請辦理培訓及移地訓練，東部訓練基地合作事項分工及場館使用涉及國訓中心、市縣主管機關、特定體育團體等多個培訓單位，缺乏整體規劃，未能發揮基地設置效益；B. 111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亞運培訓賽期間，國訓中心函請臺東體中協助處理東部訓練基地培訓事宜者，除卡巴迪、克拉術、藤球、象棋培（儲）訓隊外，短期移地訓練僅射擊培訓隊 13 天及柔道培訓隊 7 天，東部訓練基地使用率不高。鑑於行

政院 1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將持續擴充國訓中心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工程（含士校營區基地範圍），未來利用東部訓練基地作為培訓隊長期培訓需求將隨之異動，國訓中心允宜參酌長、短期訓練需求，檢討規劃利用東部訓練基地進行短期移地訓練，滿足選手需求及提升基地使用效益；C. 整修東部訓練基地場館，作為全國各級優秀選手培訓或移地訓練使用，惟經國訓中心歸納面臨困境包括訓練場地無法專用，空間不足、住宿環境不佳，膳食品質不穩定、地理環境及行政支援不易等情，經參訓隊員反映東部訓練基地支援成效不佳，允宜研提因應改善策略，提供完善培訓場地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東部訓練基地現階段仍有存在之必要性，將賡續輔導國訓中心朝「東部訓練基地短期移地訓練為主、長期培訓為輔」之支援性質，協助各培訓隊進駐訓練，並視實際狀況隨時檢討調整；國訓中心將於辦理合作協議書續約作業時，通盤檢視與實務不符之處，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就東部訓練基地之定位、權責分工及未來發展，修訂合作協議書內容；B. 國訓中心將規劃逐步增加國家培訓隊至臺東體中短期移地訓練之次數；另合作協議書約定每年提供 300 萬元之人力及場地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未來將優先用於國家培訓隊短期移地訓練所需之人力及場地設施設備；C. 針對住宿環境不佳，膳食品質不穩定等情，國訓中心將持續依國家培訓隊之建議及需求，進行相應之改善。

##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國訓中心聘任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輔導職涯發展，惟實際派駐人數未如預期；又中心部分運動教練借調國家培訓隊，留職留薪作業未符規定或領取津貼（加給）與其他單位借調者存有差別待遇，允宜檢討改善。	
(2) 政府推動運動科學支援選手培訓，惟運動科學小組功能及定位不明、運動科學支援人力聘任資格未盡嚴謹及支援內容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並審慎因應後續與新成立運動科學專責行政法人之分工及業務接軌。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149,216	100.00	2,026,701	100.00	- 122,514	- 5.70
業 務 收 入	2,133,216	99.26	2,007,207	99.04	- 126,008	- 5.91
業 務 外 收 入	16,000	0.74	19,493	0.96	3,493	21.83
支 出 合 計	2,137,616	99.46	2,025,485	99.94	- 112,130	- 5.2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137,616	99.46	2,012,540	99.30	- 125,075	- 5.85
業 務 外 費 用	—	—	12,944	0.64	12,944	--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11,600	0.54	1,215	0.06	- 10,384	- 89.52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955,141	100.00	7,073,275	100.00	- 118,133	- 1.67
流 動 資 產	703,906	10.12	683,362	9.66	20,544	3.0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05,942	5.84	469,844	6.64	- 63,902	- 13.60
無 形 資 產	8,954	0.13	5,873	0.08	3,080	52.45
其 他 資 產	5,836,337	83.91	5,914,194	83.61	- 77,856	- 1.32
負 債 與 淨 值	6,955,141	100.00	7,073,275	100.00	- 118,133	- 1.67
負 債	6,902,502	99.24	7,021,851	99.27	- 119,349	- 1.70
流 動 負 債	241,995	3.48	479,109	6.77	- 237,113	- 49.49
其 他 負 債	6,660,506	95.76	6,542,742	92.50	117,763	1.80
淨 值	52,639	0.76	51,423	0.73	1,215	2.36
累 積 餘 絀	52,639	0.76	51,423	0.73	1,215	2.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18,156,139 元及 44,251,420 元。

##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係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491 號令，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1. 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2. 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3. 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4. 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5. 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6. 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7. 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8. 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行政維運管理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導入 AI 影像分析技術，建立舉重、柔道培訓隊共 2 項支援模式；推動運科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等。

###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9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3 萬餘元，約 49.03%，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9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7 萬餘元，約 49.20%，主要係正式員額尚未足額聘用，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41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758 萬餘元，占 72.8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 萬餘元，占 24.70%；無形資產 59 萬餘元，占 2.45%。負債總額 2,4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7%，其中流動負債 1,7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30%；其他負債 6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57%。淨值 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3%，均為累積賸餘。

#### 4. 重要審核意見

成立運科中心，提供選手運科支援服務及推動運科研究，惟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部分業務權責分工仍待釐清，又年度業務計畫工作項目未按人力配置及執行期程妥適規劃，有效配置運科資源，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國家運動選手對於運動科學（下稱運科）後勤支援之需求逐步擴大，政府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下稱運科中心設置條例），於112年8月1日成立運科中心，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科支援服務，推動運科研究與應用，帶領我國在奧亞運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創下佳績。經查運科中心籌設情形，核有：

(1) 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成立運科中心籌備處，多次針對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合作模式等進行討論。經運科中心籌備處於112年2月24日召開第13次工作會議決議，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仍由國訓中心負責，運科中心負責運科研究。經查運科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之業務範圍，包括「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等，與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運科組、醫護組）掌理事項重疊，如運科檢測與評析、國內外賽事資訊蒐集分析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治療、健康檢查及醫務管理等，各單位權責分工仍待釐清，以謀求最適合作模式，發揮整體支援最大效益；(2) 運科中心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12-116年）所列目標及策略，擬定年度業務計畫，推動「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等8大目標32個工作項目。據運科中心提供112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因中心組織人力尚未補足，且未能按人力配置及進用期程妥適擬訂工作目標，致有「規劃辦理區域優秀選手運科支援強化計畫」等多項工作項目未執行。113年度業務計畫擬訂32個推動項目，亦未依其急迫性及效益性妥為排定優先順序，如發表研究成果至國內外期刊、辦理學生運動科學實習、轉譯運動實證新知等項目，屬未具急迫性或短期難有具體實績，預期成果未與運科支援2024巴黎奧運首要任務相連結，亟待妥適規劃工作項目，並優先進行有助提升國家培訓隊選手競技實力之運科研究事項，提供教練選手完整且全面性之運科支援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國訓中心及運科中心業召開會議就權責分工進行討論；有關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掌理事項，後續將依兩中心業務權責分工進行修訂；(2) 運科中心將檢討修正113年度業務計畫各項推動項目，以提供完整全面性運科支援量能。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19,047	100.00	9,707	100.00	-9,339	-49.03
業務收入	19,047	100.00	9,675	99.67	-9,371	-49.20
業務外收入	—	—	32	0.33	32	--
支出合計	19,047	100.00	9,675	99.67	-9,371	-49.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047	100.00	9,675	99.67	-9,371	-49.20
本期賸餘（短絀）	—	—	32	0.33	32	--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4,139	100.00	—	—	24,139	--
流動資產	17,584	72.84	—	—	17,5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2	24.70	—	—	5,962	--
無形資產	592	2.45	—	—	592	--
負債及淨值	24,139	100.00	—	—	24,139	--
負債	24,107	99.87	—	—	24,107	--
流動負債	17,452	72.30	—	—	17,452	--
其他負債	6,655	27.57	—	—	6,655	--
淨值	32	0.13	—	—	32	--
累積餘絀	32	0.13	—	—	32	--

註：該行政法人係 112 年度設立，故 111 年底無列數。

##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部分

###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0468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事宜；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6. 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提經該中心第 4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研發新人工智慧雨量推估方法；完成建物震損推估模式，發展建物災損危險度判定標準化，並導入地震衝擊風險三維動態分析模型；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作業 448.5 小時，投入人力 764 人次；產出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67 篇及期刊論文 77 篇等。

####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3,39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9,7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15 萬餘元，約 14.55%，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4,3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9,5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57 萬餘元，約 11.87%，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勞務成本隨增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07 萬餘元，相距 1,057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億843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2,999萬餘元，占42.15%；基金及投資61萬餘元，占0.2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572萬餘元，占11.58%；無形資產8,779萬餘元，占28.47%；其他資產68萬餘元，占0.22%；代管資產5,362萬餘元，占17.39%。負債總額2億4,037萬餘元，占資產總額77.93%，其中流動負債1億1,557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7.47%；其他負債1億2,48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40.46%。淨值6,80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2.07%，均為累積賸餘。

### 4. 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提升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防災預警品質，產製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並開發颱風應變工具，惟部分災害風險圖尚未依最新情境推估資料製作，又颱風應變期間監測網站產生系統遲緩，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氣候變遷防災管理能力，並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為提升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並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下分「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3項子計畫，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與整合等業務，112年度預算數2億4,035萬元，實現數2億4,034萬餘元，已實現比率100.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製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惟海岸及淹水災害風險圖尚未依最新情境推估資料製作：災防中心112年度辦理「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子計畫，研發及提供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技術、工具與圖資，以提升政府及產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之災害風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因應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及建構調適能力，自101年起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之第4次評估報告（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AR4），陸續開發並提供氣候變遷統計及動力降尺度資料，災防中心依據前開評估報告統計及動力降尺度與相關機關災害潛勢資料，

於 102 年度製作第 1 版淹水、坡地、乾旱及海岸災害風險圖，並接續於 104 年度以 IPCC 第 5 次評估報告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 推估情境資料，完成第 2 版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圖，109 年度完成多模式多空間尺度之第 3 版淹水災害風險圖 (表 1)，提供政府及產業界下載運用。經查國科會於 109 年 7 月及 112 年 1 月參考 IPCC 評估報告，更新發布 AR5 動力降尺度及第 6 次評估報告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 統計降尺度資料，災防中心並於 111 年度利用

AR5 情境資料進行氣象乾旱評估測試，完成「暖化情境下乾旱特性之變化評估」報告書；另於 112 年 6 月及 10 月更新發布淹水災害風險圖 (新增固定增溫情境) 及坡地災害風險圖。惟截至 112 年底止，災防中心公布之海岸災害風險圖，仍以 101 年度發布之 AR4 推估情境資料繪製；又淹水災害風險圖仍以

表 1 災害風險圖開發及更新歷程

版本 項目	第 1 版	第 2 版	第 3 版
年度	102	104	109
情境	AR4	AR5	AR5
資料	動力降尺度	動力降尺度	統計降尺度
災害類別	淹水、坡地、乾旱、海岸	淹水、坡地	淹水
時間尺度	小時	小時	日
空間尺度	鄉鎮	鄉鎮	鄉鎮、網格、最小統計區
危害度圖	極端降雨發生機率		
脆弱度圖	災防中心淹水模擬圖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
暴露度圖	現況人口密度		現況與推估 2036 年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網站資料。

109 年度發布之 AR5 推估情境資料製作，未依最新之 AR6 統計降尺度資料更新發布，據說明主要係規劃增加離島縣市之淹水災害風險圖，須先進行離島降雨資料相關應用可行性評估所致，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更新相關災害風險圖，以利政府及產業界評估應用，強化氣候變遷防災管理能力。據復：災防中心已運用 AR5 動力降尺度資料，產製颱風暴潮、風浪模擬之海岸相關危害與衝擊圖資，113 年度將進行海岸災害風險圖技術發展與測試；另已完成 AR6 情境之淹水災害風險圖，將於圖資檢查後上架。

(2) 已開發颱風應變工具供防災人員使用，惟颱風應變期間監測網站使用量過大，超過系統負載上限或產生系統遲緩：災防中心為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與操作，112 年度辦理「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子計畫，於災害應變期間，進行幕僚作業及支援災害潛勢分析與空間圖資彙整等應變作業，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為決策參考，並針對應變作業需求開發所需工

具。經查災防中心為提升防災預警服務品質，於 112 年度開發與改良颱風監測、豪雨預警專區等 12 項颱洪應變互動式預警工具，透過天氣與氣候監測網（下稱監測網站）開放各機關防災人員與中心應變同仁使用，於杜蘇芮颱風應變期間（112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監測網站總瀏覽人次高達 132 萬人次，單日最高超過 33 萬人次，因使用人數激增，超過系統服務負載上限，影響使用者取得防災資訊，經災防中心擴充虛擬電腦主機之硬體設備（中央處理器核心數自 2 個增加為 8 個、記憶體自 8GB 增加至 12GB），系統始穩定服務。惟隨後又發生中心對外寬頻【每秒 1,000 百萬位元組（MB/sec）】使用量達 99%，其中監測網站用量即高達 800MB/sec，經使用者反映系統出現遲緩現象，災防中心因而限縮監測網站服務流量，並切換部分資訊服務至其他系統，始穩定系統服務及運作，顯示應變期間監測網站使用量過大，衍生硬體或網路寬頻不敷使用情形，影響相關災害應變人員及民眾即時取得防災資訊，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有效措施，提升應變期間監測網站之服務品質。據復：災防中心已透過多虛擬主機分流技術，將使用者與資訊分散於不同網路段之虛擬主機，降低單一網路段頻寬過高情形，並採用壓縮傳輸、多層次細節、延遲載入等軟體技術，降低網路流量，改善網站延遲。

###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營運結果已轉虧為盈，惟自籌收入來源主要係政府委託研究案件；又近年與大專校院新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僅 1 件，且與部分大專校院實質合作案件仍少；另部分災防平臺（網站）使用人次下滑，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增進災害防救科研能量與知識傳遞效益。	
(2) 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使用人次已達永續發展目標，惟平臺圖資應用件數及網站使用滿意度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普及氣候變遷資訊。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33,932	100.00	497,087	100.00	63,155	14.55
業 務 收 入	433,927	100.00	497,014	99.99	63,087	14.54
業 務 外 收 入	5	0.00	72	0.01	67	1,346.98
支 出 合 計	443,009	102.09	495,584	99.70	52,575	11.8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43,009	102.09	495,584	99.70	52,575	11.87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9,077	- 2.09	1,502	0.30	10,579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08,438	100.00	344,480	100.00	- 36,041	- 10.46
流 動 資 產	129,991	42.15	136,411	39.60	- 6,419	- 4.71
基 金 及 投 資	616	0.20	289	0.08	327	112.8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5,721	11.58	29,926	8.69	5,795	19.37
無 形 資 產	87,798	28.47	100,157	29.08	- 12,359	- 12.34
其 他 資 產	684	0.22	934	0.27	- 250	- 26.75
代 管 資 產	53,626	17.39	76,760	22.28	- 23,134	- 30.14
負 債 與 淨 值	308,438	100.00	344,480	100.00	- 36,041	- 10.46
負 債	240,379	77.93	277,923	80.68	- 37,544	- 13.51
流 動 負 債	115,574	37.47	120,766	35.06	- 5,192	- 4.30
其 他 負 債	124,805	40.46	157,157	45.62	- 32,351	- 20.59
淨 值	68,059	22.07	66,556	19.32	1,502	2.26
累 積 餘 絀	68,059	22.07	66,556	19.32	1,502	2.2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5,199,500 元及 5,400,000 元。

## (二) 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係依據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452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2. 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3. 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4. 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5. 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6. 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7. 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8. 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9. 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及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達成產學研界技術服務 3,646 人及研發平臺服務 85 件；培育太空產業相關人才 2,007 人次；研發衛星關鍵技術與發展元件 293 項；國內地面站接收指令妥善率及成功率達 100%；產出國內外研究及技術報告 260 篇等。

###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37 億 69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4 億 8,4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2,255 萬餘元，約 6.00%，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37 億 2,8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4 億 9,4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363 萬餘元，約 6.27%，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業務費用隨減所致；收支相抵，

短絀 1,06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169 萬餘元，減少 1,10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1 億 7,82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9 億 5,973 萬餘元，占 47.9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2 萬餘元，占 0.0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億 6,549 萬餘元，占 39.91%；無形資產 2 億 8,092 萬餘元，占 4.55%；其他資產 4 億 7,072 萬餘元，占 7.62%。負債總額 57 億 1,2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2.47%，其中流動負債 24 億 7,1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0.00%；長期負債 13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其他負債 32 億 4,0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2.45%。淨值 4 億 6,5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53%，包括基金 18 億 7,894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4 億 1,352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太空中心為協助推動太空產業發展及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辦理太空基礎維運等計畫，惟法令規章尚未完備，綜合大樓籌設地點仍未確定，又相關計畫待整合及修正，加以計畫執行率待提升且變更頻繁等，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

政府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於 112 年 1 月 1 日設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由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並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監督其業務執行，112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 52 億 5,371 萬餘元，推動太空科技發展相關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太空科技發展事項，惟法令規章尚未完備，且綜合大樓籌設地點仍未確定，又相關計畫待整合及修正：依據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太空中心業務範圍包括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培育太空科技人才等相關業務等。經查太空中心改制成立後，業務範圍新增人才培育、

產業發展等項目，經盤點須訂定及修正之法令規章計 115 項，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股權管理暨持有股權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 6 項法令規章尚未完成訂定，又因改制後業務增加，員額由原 263 人擴編為 367 人，預估至 117 年度增至 670 人，為應人員擴編後辦公空間不足，自 111 年度起尋覓潛在位址興建綜合大樓，惟截至 112 年底止，綜合大樓籌設地點仍未確定，由各組室自行租用實驗室及辦公場地。另查，行政院為長期推動太空科技自主發展，建立我國太空產業，於 108 年 1 月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由國科會責由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負責執行，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251 億元，並於 109 年間經行政院同意調減計畫總經費為 244.1 億元，及展延執行期程 1 年，嗣因太空發展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通過後，太空中心業務範圍擴增，原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於 112 年度增加新創追星、入軌火箭及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且政府規劃再投入 400 億元推動低軌通訊衛星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惟截至 112 年底止，相關計畫尚未整合修正陳報行政院核定，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以利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據復：將儘速訂定相關法令規章，於完成內部程序後實施，並積極與相關單位洽談綜合大樓事宜，預計於 115 年取得用地，另已啟動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修調作業，將邀請相關單位共商整合低軌通訊衛星、國家射場及人才培育等相關計畫。

**B. 執行太空基礎維運等計畫，預算執行率待提升，且計畫變更頻繁，影響執行成效：**國科會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推動太空科技成果及技術之支援與落實應用，112 年度補助太空中心執行太空基礎維運計畫、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 5 項計畫，下分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星系等 21 項細部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 52 億 5,371 萬餘元，實現數 37 億 1,14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0.64%，其中 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等 10 項細部計畫，因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酬載開發、第二代星系通訊系統發展及光學測試熱真空艙等採購案，技術難度較高、測試項目增加，及與廠商耗時討論規格等，決標時程落後或展延交貨期限等因素，須保留 10 億 4,773 萬餘元至 113 年度執行，加計以前年度保留經費 5 億 3,610 萬餘元，轉入 113 年度執行數計 15 億 8,383 萬餘元，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另查，太空

中心因計畫經費調整及增減採購案等，112 年度累計申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並增(減)金額計有 222 件(表 1)，其中 164 件屬新增採購案或調增原計畫金額，增加金額計 6 億 7,245 萬餘元；58 件屬取消採購案或調減原計畫金額，減少金額計 6 億 3,254 萬餘元，相關計畫變更金額頗鉅且次數頻繁，又計畫變更結果，將原規劃於 112 年度

表 1 112 年度太空中心變更計畫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新增購案或調增計畫		減少購案或調減計畫	
	件數	增加金額	件數	減少金額
合計	164	672,451	58	632,548
太空基礎維運計畫	19	52,032	3	10,178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	22	107,007	12	110,257
遙測衛星星系計畫	29	197,217	9	56,400
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71	238,817	27	429,812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23	77,378	7	25,9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辦理之探月酬載儀器運載服務(登陸器)延至 114 年度執行，新創追星計畫則刪除原規劃執行之 24U 立方衛星研製項目等，顯示部分計畫於先期規劃期間未妥適評估所需經費及任務需求，審慎衡量優先順序，不利資源分配及後續進度控管，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期程，並妥適評估優先順序，以有效提升太空科技發展能量。據復：太空中心已組成購案控管小組，建立預警機制，每週追蹤購案進度，另增加將預算執行率列入年底績效考核、提前啟動次年度購案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2) 國家太空中心為帶動火箭技術相關產業，及使衛星整合測試順利進行，辦理入軌火箭與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計畫，惟入軌火箭年度設計審查目標未達成，且火箭組裝廠房與整合測試大樓建置期程延後，衍生臨時廠房租賃及保固金等相關費用，允宜檢討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為帶動我國火箭技術相關產業形成，並加速建立國產太空與火箭之零組件、元件與系統發展能量，及使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

計畫) 遙測衛星未來任務順利執行, 於 112 年度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項下辦理入軌火箭計畫、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計畫。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 A. 太空中心執行入軌火箭計畫, 預計於 112 年度完成任務定義審查、第三節火箭系統設計、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第一節火箭初步設計審查等, 執行結果, 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計畫任務定義審查, 惟 112 年度預算數 5 億 200 萬元, 實現數 2 億 3,064 萬餘元, 已實現比率僅 45.94%, 據說明主要係入軌火箭各結構型分析計畫須再進一步優化, 且火箭推進與結構系統複雜, 尚需更多時間完成迭代, 致第三節火箭初步設計審查及細部設計審查時程分別延後至 113 年第 2 季及 114 年第 4 季辦理, 第一節火箭延至 115 年第 2 季納入全箭初步設計審查辦理, 全箭入軌火箭飛試任務則由原預定 117 年度延後至 119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執行; B. 太空中心為委外監督管理後續火箭及次系統組裝廠房建造進程, 於 112 年 2 月決標辦理「火箭組裝及次系統開發測試廠房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決標金額 1,500 萬元), 惟 112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改為公共建設計畫, 須另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 經太空中心評估整體工程案須延後至 114 年第 4 季始能動工, 為能順利執行火箭組裝工作, 分別自 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5 月於新竹及臺南租賃臨時廠房, 衍生替代場地租賃費用, 且公共建設計畫申請不確定性高, 火箭永久組裝廠房完工時程未能確定, 潛藏後續火箭組裝作業再次延後之風險; C. 太空中心為應衛星整合測試需求, 辦理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下稱整測大樓增建工程), 規劃更新環境測試設備、增建整測廠房與實驗室空間等, 以符合衛星計畫各項環境驗證測試需求, 惟截至 112 年底止, 整測大樓增建工程尚未動工, 且因工程興建規模及內容多次調整, 執行進度延後, 與光學測試熱真空艙採購設備期程未能配合, 致增加光學測試熱真空艙延長保固契約價金, 並衍生額外租借倉庫存放光學測試熱真空艙及延遲安裝費用等情事, 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 以順利發展入軌火箭及符合衛星整測需求, 達成計畫目標。據復: A. 太空中心將每週召開購案管理會議及技術討論會議, 加強掌握各次系統購案執行進度與技術發展情況, 以符合計畫之整體時程; B. 太空中心反覆進行入軌火箭計畫相關技術之取得研發與系統模式模擬, 預計於 113 年度執行初步設計審查; C. 整測大樓增建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獲核准開工, 另光學測試熱真空艙廠商亦調整工序, 預計於 114 年完成組裝工程, 以減少倉儲、保固及延遲安裝等相關費用支出。

(3) 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困難，部分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時程未如預期，且原訂查核點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衛星發射時程，允宜檢討妥處，以及早打造臺灣衛星供應鏈，促進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

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配合行政院 110 年 5 月核定之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為促使臺灣成為全球衛星通訊關鍵零組件重要供應鏈，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規劃自主投入研發低軌通訊衛星關鍵技術與元件，並研製 2 顆高效能低軌通訊實驗衛星，於 114 及 115 年度發射升空，惟 112 年度預算數 7 億 7,700 萬元，實現數 4 億 4,51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57.29%，主要係國內首次開發低軌通訊衛星通訊酬載，技術難度甚高，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及廠商尚未取得輸出許可等，致相關技術開發及採購案件驗收時程遞延，部分採購案件須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另因前開通訊酬載技術研發遭遇困難，連帶影響衛星電腦工程驗證體、電力控制單元工程驗證體等自主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進度，112 年度預計自主研發衛星電腦、電力控制單元、全球定位接收機等 14 項關鍵技術及元件，實際僅完成 11 項；又計畫原預定完成 17 項查核點，實際僅完成 10 項，尚有 7 項執行落後（表 2），須

展延至 113 年 6 至 12 月，導致原定第 1、2 顆低軌衛星發射時程，分別延後 1 年及 2 年，至 115 及 117 年度，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妥處，以及早打造臺灣衛星供應鏈，促進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據復：太空

表 2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執行落後查核點之預定及修正後完成日

項次	查核點	預定完成日	修正後完成日
1	完成衛星電腦工程驗證體製造	112.06.30	113.06.30
2	完成電力控制單元工程驗證體製造	112.08.31	113.06.30
3	完成反應輪工程驗證體環境驗測	112.11.30	113.06.30
4	完成星象儀工程驗證體環境驗測	112.12.31	113.06.30
5	完成發射服務系統設計審查	112.11.30	113.07.30
6	完成通訊酬載工程體研製 (EM)	112.09.30	113.12.30
7	完成第一版通訊酬載電機地面支援設備 (Payload EGSE) 研製	112.09.30	113.1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中心將控管預算執行進度，建立關鍵元件遞交要項，即時管控與應變，及輔導供應商強化研究量能，確保研究委託案如期完成，另原進度落後之採購案，已完成契約修正，並申請輸出許可，刻正辦理研製、交貨及驗收等事宜。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太空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706,920	100.00	3,484,367	100.00	- 222,552	- 6.00
業 務 收 入	3,706,620	99.99	3,481,224	99.91	- 225,395	- 6.08
業 務 外 收 入	300	0.01	3,142	0.09	2,842	947.57
成 本 與 費 用	3,728,617	100.59	3,494,980	100.30	- 233,636	- 6.2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728,617	100.59	3,494,942	100.30	- 233,674	- 6.27
業 務 外 費 用	—	—	37	0.00	37	--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21,697	- 0.59	- 10,612	- 0.30	11,084	- 51.09

## 國家太空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178,200	100.00	4,179,893	100.00	1,998,307	47.81
流 動 資 產	2,959,735	47.91	2,259,745	54.06	699,989	30.9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29	0.02	932	0.02	397	42.6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465,493	39.91	1,789,609	42.81	675,884	37.77
無 形 資 產	280,920	4.55	128,341	3.07	152,579	118.89
其 他 資 產	470,721	7.62	1,264	0.03	469,456	37,125.07
負 債 及 淨 值	6,178,200	100.00	4,179,893	100.00	1,998,307	47.81
負 債	5,712,773	92.47	3,704,022	88.62	2,008,750	54.23
流 動 負 債	2,471,193	40.00	1,889,604	45.21	581,588	30.78
長 期 負 債	1,329	0.02	932	0.02	397	42.62
其 他 負 債	3,240,250	52.45	1,813,485	43.39	1,426,764	78.68
淨 值	465,426	7.53	475,870	11.38	- 10,443	- 2.19
基 金	1,878,947	30.41	1,878,947	44.95	—	—
累 積 餘 絀	- 1,413,520	- 22.88	- 1,403,076	- 33.57	- 10,443	0.7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355,560,040 元及 338,593,516 元。

2. 該中心依其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452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爰 111 年度決算數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移列，並配合該中心會計制度重分類。

## 五、文化部監督部分

###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之營運管理；2. 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3. 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4. 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5. 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6. 其他有關該中心事項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29 日提經該中心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及第 7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強化平臺效應、挹注資源予團隊、培植專業人才、深化在地連結、拓展國際網絡、提升文化近用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表演 2,374 場，觀眾 131 萬餘人次；付費會員 5 萬 5,867 人次；藝文推廣體驗活動 192 萬餘人次。

####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34 億 6,6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 億 9,0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567 萬餘元，約 5.07%，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35 億 3,3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1 億 7,5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5,776 萬餘元，約 10.12%，主要係兩廳院平臺營運發展計畫取消未執行、部分節目取消演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1,50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704 萬餘元，相距 1 億 8,20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89億3,060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40億1,855萬餘元，占13.89%；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3,176萬餘元，占0.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億5,529萬餘元，占7.10%；無形資產9,031萬餘元，占0.32%；其他資產227億3,466萬餘元，占78.58%。負債總額247億3,84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85.51%，其中流動負債7億6,118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63%；其他負債239億7,73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82.88%。淨值41億9,21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4.49%，包括基金20億4,983萬餘元、公積1,811萬餘元及累積賸餘21億2,416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惟部分項目未設定具體量化目標值、推動音樂輔療在地化，尚未串聯各界資源辦理人才培育及建立效益評估機制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促進我國科技藝術發展，提供更好的智慧文化公共服務，期以藝文場館數位轉型，開拓藝文人口，落實文化平權，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112年度文化部及所屬編列預算數8,536萬餘元，其中補助表藝中心3,300萬元，分別由國家交響樂團辦理推廣、優化專為長者照護所設計的「愛樂實驗室 App」及培育音樂輔療人才，臺中國家歌劇院（下稱臺中歌劇院）製作表演藝術節目，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下稱衛武營藝文中心）建置及推廣藝術教育網站，112年度表藝中心執行數3,294萬餘元，執行率99.8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載列，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以藝文場館數位轉型，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製作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建立跨域共創模式為目標。112年度國家交響樂團有音樂輔療在地化，培育音樂輔療人才進入社區長照單位服務等3項；臺中歌劇院有透過自有節目系列品牌，引進臺灣首演之國內外科藝作品計4至6檔等2項；衛武營藝文中心有建置藝術學習

推廣資源網站 1 式，預計每年 12 萬點擊次數等 2 項，上述 7 項績效指標經表藝中心自評已達目標值。惟其中國家交響樂團執行之音樂輔療在地化，培育音樂輔療人才進入社區長照單位服務部分，未設定具體量化目標值，難以考核執行成效，該中心卻自評已達標；B. 依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書載述，國家交響樂團近年積極投入樂齡長照及失智症照護等領域，為使長者在熟悉的生活環境中受到妥善輔療照顧服務，與不同地區醫療或照護中心合作，將音樂輔療在地化，培育音樂輔療人才，串聯各界資源，進入社區長照單位服務。112 年度辦理 2 場音樂照護工作坊，培育 25 位種子音樂輔療師，惟尚未串聯各界資源辦理人才培育，亦無追蹤輔療師訓後是否進入長照單位服務，難以評估人才培育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表藝中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督促表藝中心訂定具體目標值，以利檢視成果，促進計畫成效；B. 將規劃與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並與全臺護理之家或日照中心進行串接，創造產學連結契機，另每年度進行 2 次定期電話訪查，以追蹤音樂輔療人才後續服務場次，並製作效益評估報告，作為日後相關計畫調整之參考依據。

**(2) 表藝中心因業務需要辦理緊急採購及獨家採購，惟未依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或未落實請採購單位職能分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表藝中心為使採購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確保採購作業落實公開、公正之原則，依其設置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據以實施該中心各場館之工程定作、財物購置、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等非節目之採購作業，以達到良好及有效控管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以緊急採購方式洽獨家廠商採購，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緊急採購作業程序：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四、(三) 6 規定，請購單位因業務需要，非即時辦理則產生重大影響而有急迫性採購之必要者，例如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等不可知事由，致該中心及所屬單位之相關設施故障、影響節目演出或業務執行，需立即採購或維修者，請購單位應先行取得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口頭之核准，始得自行採購，並於 2 日內檢具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依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四、(三) 2 規定，採購總價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且

為工程、年度勞務契約或大宗採購者，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查表藝中心 112 年度緊急採購案件，核有：(A) 國家兩廳院為落實場館永續工作方針，以 LED 屏幕取代傳統輸出背板，辦理「112-114 年國家戲劇院大廳 LED 屏幕系統設備租賃案」，採購金額 240 萬元，租賃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於 112 年 4 月 7 日先行與年度簽約合作設備廠商耀○公司合作測試 LED 屏幕，並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簽約採購程序，惟查本案已達公告金額，該院未依公開招標作業程序辦理，且遲至 112 年 8 月 2 日廠商已提供租賃服務，請購單位始取得權責主管核准，以緊急採購方式辦理獨家採購作業程序，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簽訂租賃合約；(B) 臺中歌劇院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表演節目「吳子敬及陳品蓉『R&J and others』」，嗣因票房未如預期，該院請購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權責主管核准，辦理網路媒體宣傳採購案，宣傳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惟該院遲至 112 年 12 月 1 日廠商已完成服務，始補辦採購作業程序，核與緊急採購應於核准後 2 日內辦理採購作業程序之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表藝中心檢討改善，避免因行政作業延宕而逕以緊急採購辦理，並落實請採購作業程序。據復：將加強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並強化管理請採購作業流程，以落實各項採購規定。

#### **B. 未依規定敘明理由並經簽准即辦理獨家採購，且未落實請採購單位權責職能**

**分工：**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三、(一) 規定，請購單位負責採購案件之申請、主驗作業；採購單位負責辦理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訂購，以及採購品項異常處理、驗收、請款等作業。四、(二) 6 規定，若屬定期契約採購、獨家供應、立即性需求或緊急採購等特殊情形者，經簽呈核准後得邀一家廠商議價。另依國家兩廳院請採購管理要點 4.7.3 規定，採購標的如具特殊性需指定獨家供應商，應加強說明其理由及特殊性，以使獨家議價之採購更具客觀性。經查國家兩廳院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獨家採購案件，發現部分請購單位未依上述規定簽奉核准即辦理獨家採購，雖據該院說明係以請購單說明指定獨家供應商理由，並經主管核決，惟部分案件於請購單上僅載述如「廠商社群行銷經驗豐富」、「廠商符合委託需求」、「廠商多次合作配合良好」等簡要理由，尚無詳細說明其理由及特殊性。另查獨家採購之後續議價作業，部分案件採購

人員載述「廠商表示已與承辦單位議定價格，無法再減」，請購單位自行與廠商議定價格違反單位分工權責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表藝中心要求承辦人員於簽呈詳細說明獨家採購之原因，以確保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落實請採購部門職能分工。

##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表藝中心為提升場館服務，辦理場館硬體設施維護工作，惟間有部分場館設施尚待優化、輪椅觀眾席位等設施未符無障礙環境標準、部分空間尚未完成招商，及未針對館所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作業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2) 表藝中心為促進國內藝文團體發展，建置 OPENTIX 售票系統及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惟間有會員人數尚待提升、未提供藝文團隊瞭解觀眾輪廓分析服務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466,554	100.00	3,290,875	100.00	- 175,678	- 5.07
業 務 收 入	3,417,994	98.60	3,224,471	97.98	- 193,522	- 5.66
業 務 外 收 入	48,560	1.40	66,403	2.02	17,843	36.75
支 出 合 計	3,533,601	101.93	3,175,836	96.50	- 357,764	- 10.1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533,601	101.93	3,175,719	96.50	- 357,881	- 10.13
業 務 外 費 用	—	—	117	0.00	117	--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67,047	- 1.93	115,038	3.50	182,085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28,930,607	100.00	29,364,385	100.00	- 433,778	- 1.48
流 動 資 產	4,018,558	13.89	3,777,337	12.86	241,220	6.3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1,763	0.11	35,854	0.12	- 4,090	- 11.4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055,298	7.10	2,347,838	8.00	- 292,540	- 12.46
無 形 資 產	90,317	0.32	99,127	0.34	- 8,809	- 8.89
其 他 資 產	22,734,669	78.58	23,104,227	78.68	- 369,557	- 1.60
<b>負 債 及 淨 值</b>	28,930,607	100.00	29,364,385	100.00	- 433,778	- 1.48
<b>負 債</b>	24,738,495	85.51	25,287,312	86.12	- 548,817	- 2.17
流 動 負 債	761,184	2.63	677,012	2.31	84,171	12.43
其 他 負 債	23,977,310	82.88	24,610,299	83.81	- 632,988	- 2.57
<b>淨 值</b>	4,192,112	14.49	4,077,073	13.88	115,038	2.82
基 金	2,049,834	7.09	2,049,834	6.98	—	—
公 積	18,112	0.06	18,112	0.06	—	—
累 積 餘 絀	2,124,166	7.34	2,021,404	6.88	102,761	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2,277	- 0.04	12,277	-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55,853,697 元及 242,245,791 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科目，111 年度決算數 142,857 元依科目定義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之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科目。

##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係依據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267211 號令，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3.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4.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6.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7.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8.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9.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等。該院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經該院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及第 6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推動文化投融资、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推動臺灣文化科技力、強化基礎建設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達成融資規模 2 億 9,810 萬元；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與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投資規模 35 億 7,054 萬餘元；促進國際共同投資與產業合作計 15 案；與國際指標性文化內容組織合作計 24 個。

###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7,9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7,6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3 萬餘元，約 0.29%，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0 億 7,9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3,9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54 萬餘元，約 3.66%，主要係編制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641 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增加 3,641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 億 1,18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7,316 萬餘元，占 66.47%；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3,707 萬餘元，占 19.2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4 萬餘元，占 6.06%；無形資產 948 萬餘元，占 1.33%；其他資產 4,896 萬餘元，占 6.88%。負債總額 2 億 8,4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94%，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3,97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9.63%；長期負債 4,2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97%；其他負債 1 億 2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34%。淨值 4 億 2,7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0.06%，均為累積賸餘。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文策院辦公廳舍每年租金費用達 2,796 萬餘元，租約將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屆期，允宜督請參照政府相關規定，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及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函，未來各機關如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整建，如需興建新辦公廳舍亦應從嚴審核，並研提相關管制措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各機關建置國內辦公廳舍（包括興建、改建、租用及購買以辦公為主要用途之廳舍）應力求撙節，除業務迫切需要或賡續辦理之計畫外，均應暫緩編列。如確有建置必要者，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又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略以，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編列高額租金預算，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財政部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函請各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有租用廳舍者，儘速檢討租用必要性及適當性，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如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國有非公用房地，請需用機關提出具體需求條件，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篩選標的供其評選。經查文策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設立，設立初期使用位於松山文創園區之辦公廳舍（製菸工廠 1 樓），嗣因

空間不夠，無法容納所有員工，分別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與富○公司簽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5 樓及 3 樓租賃契約（即宏泰金融大樓 5 樓 A—F 室、3 樓 F 室），面積計 991.09 坪，租賃 5 年及 3 年 4.5 個月，租金總額計 1 億 3,274 萬餘元（表 1），每年租金達 2,796 萬餘元（2,360 萬元及

表 1 文策院租賃宏泰金融大樓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坪

訂定契約時間	承租標的物	契約金額	面積	租賃期間
		132,749,613	991.09	5 年/3 年 4.5 個月
109/4/30	宏泰金融大樓 5 樓 A—F 室	118,000,000	836.31	109/12/1 至 114/11/30
111/3/16	宏泰金融大樓 3 樓 F 室	14,749,613	154.78	111/6/16 至 114/1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436 萬餘元)。又文策院自 108 年 5 月 28 日開始營運，108 至 112 年度政府來源收入占經費來源之金額及占比，分別介於

1 億 8,879 萬餘元至 10 億 7,484 萬餘元、98.35%至 99.98%之間；而自籌財源收入僅介於 3 萬餘元至 1,776 萬餘元、0.02%至 1.65%之間，顯示其經費來源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策院於辦公廳舍租賃屆期前，提出具體需求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裨益國家資源運用及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將督促文策院於現址租約屆滿前，確認所需之空間坪數、交通便利性及空間可親性等要件後提出具體需求，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適合進駐之辦公廳舍。

(2) 文策院積極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惟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執行率偏低且績效欠佳，推動關鍵基礎建設商業應用效益與推廣尚待強化，與國際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策院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及「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 3 大重點發展方向，致力引進民間資金以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質量，推動關鍵基礎建設提供產業所需支援服務，積極建立國際合作網絡協助臺灣業者進入國際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投資執行率偏低且績效欠佳、間有溢付管理費及文創產業專案投資後管理未臻落實：國發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3 點規定匡列 100 億元，前 7 年進行投資，

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表 2）。文化部依該實施方案分別於 100 年、105 年及 107 年開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表 2 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計畫概況

期別 項目	文創投資計畫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第一期	第二期	
投資期間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處分期間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	各投資案之投資協議書簽約日起 10 年內處分
計畫依據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
共同投資者	專業管理公司（委託 12 家）	專業管理公司（委託 10 家）	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及發行商等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者
投資後管理	同上	同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下稱文創投資計畫）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108 年 5 月 28 日文策院成立後，文化部委由該院代為執行投資管理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經查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分別於 107 年及 112 年進入處分期，未再辦理投資收件，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則將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截止受理申請，截至 112 年底止，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投資 30 家、金額 8 億 1,251 萬餘元，第二期計畫投資 12 家、金額 2 億 3,717 萬元，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 54 家（案）、金額 16 億 4,774 萬餘元，合計投資 96 家（案）、金額 26 億 9,743 萬餘元，資金動撥率僅占國發基金匡列之 100 億元 26.97%，執行率未及 3 成；（B）依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下稱投資文創產業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為能達到投資後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文策院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大類。截至 112 年底止，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整體投資損失（含管理費）分別為 2 億 993 萬餘元及 279 萬餘元，整體投資績效欠佳，且兩期計畫尚未處分被投資事業僅有 9 家為正常戶（表 3），占尚未處分家數 22 家之 40.91%，13 家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為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等。至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仍在投資期間（114 年 4 月 29 日截止），截至 112 年底止已投資 20 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其中正常戶為 11 戶，觀察戶共 5 戶、追蹤戶共 4 戶，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之被投資事業仍近半數。另在扶植新興文化創意產業資本化，培養被投資公司上市櫃方面，文策院 108 年成立前已有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被投資事業於證券市場掛牌

表 3 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投資後管理分類情形

計畫名稱	合計					
		正常戶	觀察戶	追蹤戶	列管戶	沖銷戶
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	13	6	—	4	2	1
文創投資第二期計畫	9	3	2	4	—	—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20	11	5	4	—	—

註：1. 分類管理之 5 大類：(1) 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2) 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3) 追蹤戶：公司成立 5 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4) 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5) 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資料。

交易，自文策院成立迄今，仍未有新增被投資事業上市櫃或登錄興櫃；(C) 文化部為保管國發基金管理會撥付於本計畫之資金，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信託管理費接受託人每年管理信託資產金額千分之二計算，每半年撥付一次。另依投資文創產業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文化部按國發基金核定之管理費支付標準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自本方案執行之日起算，第 8 年之始日至第 10 年最終日期間之剩餘投資案，調降管理費率，剩餘投資案未於 3 年內處分完畢，不再支付管理費。經查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期，依規定應處分完畢剩餘投資案件，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3 家被投資公司未於規定期間內處分完畢，致 110 年 6 至 12 月、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仍分別支付專業管理公司信託專戶管理費用 21 萬 6,837 元、49 萬 5,480 元及 42 萬 2,529 元，合計 113 萬 4,846 元。又文創投資第二期計畫於 112 年 1 月 7 日已進入第 8 年始日（處分期間），應自該日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計畫結束前，調降管理費率，惟文策院 112 年上半年仍以原費率（百分之二）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用 69 萬 1,746 元，且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尚未辦理調降費率作業；(D) 依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4 款規定，被投資事業屬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者應定期提供專案管理報表予文策院。文策院將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投資後管理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下稱中小企總）辦理，中小企總就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營運概況每季撰寫報告，送文策院核定備查，該院則針對營運概況報告提出建議函復中小企總，並副知文化部。文策院為掌握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理情形，於國發基金撥款後 1 個月內應通知業者提供專業管理報表予中小企總，以瞭解專案作業進度，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國發基金已投資之 34 案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中，仍有 12 案逾期 2 至 9 個月

未提供專業管理報表予中小企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積極加強媒合，提升國發基金動撥率，俾發揮促進文創產業發展之計畫效益；(B) 將持續訪查被投資事業，主動瞭解其經營情形，協助進行體質健全及財務強化工作，並推動文創產業上市櫃或登錄興櫃；(C) 將積極與專業管理公司協調，儘速完成投資案件退場作業，以擲節財務開支，另已與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契約變更，修正契約所載日期，其中溢付管理費部分，將自後續年度應支付管理費扣抵；(D) 將落實專案投資後管理，確實要求業者定期提供財務資訊。

**B. 推動關鍵基礎建設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臺灣數位模型庫及 IP 內容實驗室商業應用效益與推廣尚待強化，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臺會員作品新增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文策院執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致力於分享產業數據及提供各項關鍵服務，包含產業數據及商情、數位模型資料庫、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財產權) 內容實驗室及媒合機制等，作為產業發展後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增值與近用，專案補助文策院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計畫(110至113年)」，計畫總經費7,840萬元，截至112年底止，已補助3,640萬元執行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營運。經查110至112年度營運情形(表4)，平臺售出模型件數分別為27件、90件及127件，銷售收入

則分別為1萬餘元、9萬餘元及11萬餘元，該平臺自110年營運迄今已逾3年並進入商業運轉模式，已投入經費3,640萬元，惟近3年售出模型件數及金額僅244件及22萬餘元，商業應用效益仍待加強。另文化部為協助文

化內容創作者與科技業者應用高階技術與設備，製作新型態沉浸式文化內容體驗作品，於108年7月建置IP內容實驗室，109年3月移撥至文策院賡續辦理。經查IP內容實驗室110至112年度營運情形(表5)，使用4DViews攝影棚(包括內部人員作業及外部人員參訪)拍攝之開棚使用

**表 4 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件、%

項目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計畫編列經費	36,400	18,400	6,000	12,000
銷售收入	228	15	99	113
總瀏覽人次	405,045	102,811	131,180	171,054
累積模型數(A)	2,181	527	634	1,020
售出模型數(B)	244	27	90	127
出售比率 (B/A×100)	11.19	5.12	14.20	1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班次為 23 班、72 班及 59 班，使用人次分別為 248 人次、1,152 人次、800 人次，其中外部參訪或拍攝分別為 130 人次、764 人次、470 人次，營運收入分別為 28 萬餘元、155 萬餘元及 96 萬餘元，惟 112 年度之開棚使用班次、實際外部參訪或拍攝人次及營運收入，與 111 年度相較，均呈現下滑，4DViews 攝影棚之技術推廣及商業應用效益仍待提升；(B) 文策院

表 5 IP 內容實驗室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班次、人次

項目 \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營運成本	74,176	37,474	18,350	18,350
營運收入	2,807	288	1,557	961
開棚使用班次	154	23	72	59
內部人員	85	15	36	34
外部人員	69	8	36	25
使用人次	2,200	248	1,152	800
內部人員	836	118	388	330
外部人員	1,364	130	764	470
參訪	567	64	304	199
拍攝	797	66	460	271

註：1. 營運成本係為文策院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建置設備及維護契約價金；營運收入為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提供商業使用之開棚費及資料處理費。  
2. 使用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國定假日除外），即 9 小時為 1 班。使用未滿 9 小時，以 1 班計；如有超時，班次另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為協助文化內容開發，推動跨業媒合孵化機制，促成跨領域之合作探索、交流到交易，於 110 年建置 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臺（下稱 IP Meetup 平臺），協助業者上傳文化內容 IP 商品，並利用平臺達成「版權交易」、「找資金」、「跨域改編」及「經紀代理」等需求，促成文化內容 IP 商品媒合商機。經查 IP Meetup 平臺 110 至 112 年度營運情形，110 年度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分別為 4,067 人/831 件，111 及 112 年度僅各增加 1,147 人/689 件及 215 人/89 件，新增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數呈逐年減少趨勢，不利促成商機及跨域媒合。另該平臺尚無記錄媒合或洽談資訊等功能，致未能統計各文化內容 IP 商品之上述「版權交易」等 4 類需求及媒合交易成果，尚難瞭解平臺媒合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文策院加強辦理行銷宣傳及挖掘潛在客戶，並豐富數位模型種類與多樣性，以提升平臺商業效益。另將加強辦理推廣活動，以促成更多業者使用 4DViews 技術，並調整收費機制，增加產製案件數量及營運收入；(B) 將持續優化平臺功能以吸引新使用者加入，並透過後臺數據蒐集以追蹤媒合成效。

C. 推動全球業務拓展，惟海外駐點仍處規劃階段，與國際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文策院為協助業者進行國際市場拓展及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積極建立

國際合作網絡，協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帶動跨國合作關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文策院為推動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之國際布局與拓展通路，並增加國內新創內容曝光輸出機會，於 108 至 112 年度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項下，規劃建置文化內容海外駐點，惟該院自 108 年成立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仍未有海外駐點建置成果，前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因應措施。據復已督促文策院評估及規劃建置海外駐點，以拓展國際合作。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成海外駐點規劃；(B) 文策院為拓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市場，持續連結國際組織，透過與國際夥伴簽署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建立常態性合作關係，帶動更多良好跨國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全球市場。經查文策院於 110 至 112 年度與國外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件數共計「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MIDEM Digital 合作備忘錄」等 8 件 (表 6)，分別訂定有效期間 1 至 2 年間不等，其中「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MIDEM Digital 合作備忘錄」等 5 件，均有具體合作項目及成效，惟 112 年度簽署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台灣大哥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合作備忘錄」等 3 件 MOU，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及另行訂定合作契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與各區域國際中介組織、通路及展節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並視需求務實評估及規劃海外駐點；(B) 將持續與業者研議合作架構，積極推進各項 MOU 後續具體合作項目。

表 6 110 至 112 年度文策院與國外合作對象簽署 MOU 情形

序號	MOU 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對象 (國別)	已簽約或已議定具體合作項目
1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MIDEM Digital 合作備忘錄	110/5/31	MIDEM Digital (法國)	✓
2	臺灣漫畫外譯與臺日漫畫合製計畫合作備忘錄	110/12/20	KADOKAWA Group (日本)	✓
3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法國里爾 Series Mania 劇集展合作備忘錄	111/3/23	法國里爾 Series Mania 劇集展 (法國)	✓
4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三洲影展暨南方製片工作坊」合作備忘錄	111/3/25	南特三洲影展暨南方製片工作坊 (法國)	✓
5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 ACFM 合作備忘錄	111/10/8	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 ACFM (韓國)	✓
6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台灣大哥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合作備忘錄	112/5/12	台灣大哥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 (新加坡)	×
7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Dexter Studios 合作備忘錄	112/11/1	Dexter Studios (韓國)	×
8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CJ ENM、遠傳電信、TVBS、華納音樂合作備忘錄	112/11/5	CJ ENM (韓國)、遠傳電信、TVBS、華納音樂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資料。

##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文化內容策進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文策院積極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惟著作權登錄機制及海外駐點尚無具體成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CSR/ESG 取得資金（源）機制媒合成果尚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因迄無海外駐點建置成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2）C」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仍多集中投資於影視產業及審議時程過長，允宜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文化內容策進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1,079,414	100.00	1,076,279	100.00	- 3,134	- 0.29
業務收入	1,079,339	99.99	1,073,014	99.70	- 6,324	- 0.59
業務外收入	75	0.01	3,265	0.30	3,190	4,253.88
支出合計	1,079,414	100.00	1,039,867	96.62	- 39,546	- 3.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9,414	100.00	1,039,866	96.62	- 39,547	- 3.66
業務外費用	—	—	0.1	0.00	0.1	--
本期賸餘（短絀）	—	—	36,412	3.38	36,412	--

## 文化內容策進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711,830	100.00	679,373	100.00	32,457	4.78
流 動 資 產	473,160	66.47	473,179	69.65	- 19	- 0.00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37,073	19.26	95,000	13.98	42,073	44.29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43,147	6.06	57,446	8.46	- 14,298	- 24.89
無 形 資 產	9,483	1.33	5,634	0.83	3,848	68.30
其 他 資 產	48,965	6.88	48,112	7.08	853	1.77
<b>負 債 及 淨 值</b>	711,830	100.00	679,373	100.00	32,457	4.78
<b>負 債</b>	284,332	39.94	288,288	42.43	- 3,955	- 1.37
流 動 負 債	139,761	19.63	174,348	25.66	- 34,587	- 19.84
長 期 負 債	42,515	5.97	—	—	42,515	--
其 他 負 債	102,055	14.34	113,939	16.77	- 11,884	- 10.43
<b>淨 值</b>	427,498	60.06	391,085	57.57	36,412	9.31
累 積 餘 絀	427,498	60.06	391,085	57.57	36,412	9.31

###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31811 號令，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2.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3. 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4. 該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5. 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6. 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7. 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8. 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柱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及第 5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之業務計畫為強化典藏管理及運用效能、提升數位化質與量、深化影視聽史研究、推動影視聽遺產文化近用、推廣全民影像及媒體識讀教育及推動文化外交並拓展國際網路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完成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11 部及數位化掃描 80 部；新莊場館影廳放映節目暨活動 537 場，觀影 3 萬 716 人次；藏品檢索系統累計網頁瀏覽量 4 萬 1,252 次。

####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5,75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7,2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10 萬餘元，約 4.23%，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 億 6,5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4,2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03 萬餘元，約 6.31%，主要係部分採購案執行期程跨年度，專案服務費較預計減少及年度中進用員額之人事費結餘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0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61 萬餘元，相距 3,81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及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5,32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232 萬餘元，占 4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9,747 萬餘元，占 43.57%；無形資產 2,915 萬餘元，占 6.43%；其他資產 2,427 萬餘元，占 5.36%。負債總額 2 億 8,6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3.14%，其中流動負債 7,35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23%；其他負債 2 億 1,25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6.91%。淨值 1 億 6,70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6.86%，包括基金 100 萬元、累積賸餘 1 億 6,390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216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影視聽中心已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導入 ISMS 規範，惟迄未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未落實執行資通系統控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

影視聽中心依其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文化部備查，作為營運管理之依循。另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內部控制規章第 7 條規定，該中心計有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企劃及製作循環、人事薪工管理循環、財產管理循環、藏品管理循環、數位化及資訊安全管理循環等 7 項營運循環。經查其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內部稽核作業、數位化及資訊安全管理循環之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內控自評作業，惟控制環境仍有部分項目尚未落實，且迄未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運用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第 5 點規定，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區分為「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三種類型，其中「少部分有效」係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另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內部控制規章第 10 條規定，該中心應於監事會設置內部稽核單位或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以獨立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衡量該中心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建議。第 12 條規定，該中心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 1 次，再由執行長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

現之內部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執行長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主要依據。經查影視聽中心於109年5月19日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於111年11月21日聘任專職稽核人員，嗣依112年2月21日經監事會通過稽核作業須知及112年度稽核計畫，辦理112年度內部

**表1 影視聽中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控制環境之評估結果**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有效性判斷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1	中心是否定期傳達誠信經營規範相關規定？			✓	少部分有效
2	當同仁違法失職時，中心是否採行適當之處置或補救措施？		✓		
3	中心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會議，督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辦理情形並落實會議決議？		✓		
4	中心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	✓			
5	中心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是否有明確輪調機制？		✓		
6	中心是否落實考核同仁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		✓		

註：1. 評估期間：112年10月24日至113年1月18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

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下稱內控自評）及內部稽核作業。依內控自評工作計畫載述，應自112年8月至113年1月31日，針對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等5項組成要素辦理內控自評，並於113年2月由董事會依內控自評結果，通過中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由董事長簽名出具。截至113年4月3日止，該中心雖已完成112年度內控自評，惟該中心稽核發現控制環境之6項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僅1項落實（表1），其餘項目尚待完善，致迄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改善內控自評部分落實及未落實項目，另於113年7月提送董事會審議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參照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出具並公開內部控制聲明書。

**B. 導入ISMS以建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惟未落實執行資通系統控制措施：**影視聽中心於112年8月29日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為建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保護各類資訊資產之安全，該中心於112年8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經查該中心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A)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其中「系統與

服務獲得」構面之「獲得程序」控制措施規定，系統防護需求屬中、高級者，機關辦理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影視聽中心為落實上開規定，於 ISMS「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說明書」規定，應建置系統開發與測試環境，俾與提供服務之作

表 2 影視聽中心未依規定區隔資通系統作業環境、保存或審查日誌情形

單位：項

等級	未合規情形 未區隔開發、測試與正式作業環境	保存及審查日誌	
		未保存最近6個月日誌	未定期審查或檢視日誌
普		2	
中	2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資料。

業環境區隔，避免因系統軟體或應用軟體之開發、測試影響作業環境之正常運作。經查該中心已將資通系統進行防護需求分級作業，其資通系統計有 10 項，其中屬普級有 6 項，其餘 4 項屬中級，依規定應區隔開發、測試環境與正式作業環境，惟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尚有 2 項系統未予以區隔（表 2）；(B)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構面之「記錄事件」控制措施規定，系統防護需求屬普級者，應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 6 個月；系統防護需求屬中、高級者，除前述規定外，另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該中心為落實上開規定，已於 ISMS「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說明書」規定，登入主機或網路系統時應保留所有登出入系統紀錄（Log），不得新增、刪除或修改稽核資料檔案；另為保護稽核日誌之獨立完整性，應評估將各重要主機及核心網路安全設備相關稽核日誌集中管制，並定期檢視。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影視聽中心 10 項資通系統中，尚有 2 項普級系統未依規定保留日誌；另有 1 項中級系統雖已保留近 6 個月日誌，惟未定期審查或檢視等情事（同表 2），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未依規定區隔開發、測試環境與正式作業環境之 2 項系統，將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開發與測試環境之建置與區隔；(B) 未依規定保留日誌之 2 項系統，已於 113 年 5 月底前陸續將日誌保存期間調整為 6 個月，另檢視或審查系統日誌部分，預計 114 年度編列預算，導入資安監控工具納管。

(2) 推動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計畫，有助保存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惟膠卷劣化比率偏高，數位化進度緩慢，或膠卷修復分級制度尚未確立、影視聽數位博物館線上瀏覽人數逐年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辦理我國電影文物資產之保存、影片整飭、高階數位化掃描、修復及推廣再利用等工作，以保存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及提升電影資產價值，自 102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109 年 5 月改制為行政法人影視聽中心）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執行臺灣經典影片之數位修復事務，期將已受損之經典電影膠片，經過數位化掃描保存後，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進行數位修復，長期及計畫性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73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89 萬餘元，執行率 97.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影片數位化掃描作業保存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惟膠片劣化已近半數，數位化保存進度緩慢：**影視聽中心為我國膠片類電影典藏及文化推廣之專責機構，典藏各式珍貴經典影片計有 1 萬 9,535 部（劇情片 4,992 部及非劇情片 1 萬 4,543 部），每部電影平均約由 9 本膠片（包括影像、聲音、字幕片等各類膠片素材）所組成，存放於新北市樹林工業區之庫房。據說明目前庫房環境係以溫度區分，其中 5 至 10 度屬冷藏庫房，存放底片；另 18 至 22 度屬涼藏庫房，存放拷貝片，膠卷保存期限約 50 年（涼藏）及 250 年（冷藏），但部分典藏品入藏時，因以前年度保存環境不佳，已產生劣化狀況，實際保存年限將低於預計年限，而低溫環境只能延緩劣化速度，無法還原典藏品狀況。經查影視聽中心典藏膠片共計 17 萬 453 本，依典藏膠片保存狀態分級（表 3），其中膠片狀況良好及尚可之膠片，僅有輕微物理性缺陷，計 7 萬 7,009 本，而已產生醋酸症等化學性劣化及尚未檢查之膠片分別有 7 萬 3,464 本及 1 萬 9,980 本，

約占整體膠片本數 43.10% 及 11.72%，保存狀態欠佳之典藏影片已逾半數。為避免珍貴典藏電影因劣化而消失，影視聽中心致力辦理影片數位化掃描作業，惟截至 112 年底止，典藏膠片 17 萬 453 本中，完成數位化保存者僅 9,033 本，

**表 3 影視聽中心膠片保存暨數位化情形**

單位：本、%

保存狀態（註 1）	典藏膠片	尚未數位化	數位化	占比
<b>合計</b>	<b>170,453</b>	<b>161,420</b>	<b>9,033</b>	<b>5.30</b>
良好	56,000	52,926	3,074	6.82
尚可	21,009	18,830	2,179	
醋酸症	19,256	17,143	2,113	5.15
劣、極劣	54,208	52,541	1,667	
尚未檢查	19,980	19,980	—	—

註：1. 良好係指膠片狀況僅有輕微物理性缺陷；尚可係指已呈現化學性與物理性劣癥狀；醋酸症為膠片呈現酸味、材質軟曲、酸結晶、沾黏、畫面剝離等狀況；劣、極劣係指已呈現嚴重化學性與物理性劣癥狀，其中極劣已嚴重危及膠片主體結構。  
2. 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資料。

占 5.30%，其中產生醋酸症及劣化情形者計 3,780 本，數位化比率僅 5.15%（同表 3），該中心自 102 年起執行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每年僅能完成 50 至 70 部影片（每部電影約 9 本膠片），約 450 至 630 本膠片，若按此進度執行，尚需 256 年始能完成（161,420/630 本）數位化作業，已超逾片庫低溫冷藏保存之 250 年限，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增加膠片整飭人力及培育技術人員，並持續擴充影像修復專用工作站及設備，以加速數位化效能。

**B. 為提升數位修復量能，規劃建立膠卷修復分級制度及探討運用 AI 技術修復電影，惟膠卷修復分級制度尚未確立，且尚未導入 AI 技術輔助修復：**依影視聽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10—114 年）之短中長期執行方案，110 年應完成逐步確立膠卷修復分級制度，依照不同目標進行修復工程以求效能最佳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影視聽中心典藏各式經典影片等珍貴電影計 1 萬 9,535 部，因數位修復工序費時且國內修復專業人才稀缺，雖已透過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執行修復作業，每年仍僅能修復 8 至 10 部珍貴經典影片，截至 112 年底止僅完成 87 部。為提升修復量能，該中心規劃於 110 年建立膠卷修復分級制度，除以原精緻修復挑選經典國片優先選取修復外，其他紀錄片則以簡易修復方式加速執行，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該分級制度仍在規劃研議，尚待確認相關計畫及預算經費始能辦理，影響修復進度；(B) 影視聽中心為提升數位修復量能，自 111 年起與國內 AI 團隊合作，探討運用 AI 技術修復電影，經測試後主要結論為 AI 模型針對部分大範圍瑕疵仍無法順利修復，團隊建議未來可導入生成模型（Generative Model）為主之 AI 技術以期改善。該中心後續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AI 技術人員交流以尋求技術突破，初步結論仍須持續研發 AI 演算法，搭配更多資料使 AI 學習改善，始能代替現有數位修復軟體。參照國際電影修復相關單位已陸續導入 AI 技術修復電影影像，如英國獨立電視臺內容服務公司（ITV content service）探討運用 AI 技術自動檢測及糾正電影影像之刮痕、污垢和閃爍等問題，輔助該公司工作人員進行影片數位修復工作，顯見運用 AI 技術輔助人工修復已是未來趨勢，亟待持續探討導入 AI 技術修復電影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已完成「精緻修復」與「簡易修復」作業規劃，俟後續預算、人員與設備到位後執行膠卷修復分級制度；(B) 將與工研院持續合作探討導入 AI 技術輔助

修復之可行性，並與各國電影典藏機構交流學習 AI 修復技術之最新資訊，以加速影像數位修復速度。

**C. 建置臺灣影視聽數位博物館，提供民眾即時觀看影視聽文化資產資料管道之瀏覽人次下滑：**影視聽中心為呈現數位化藏品及資訊轉變為全民享用之公共資源，自 107 年度起建置臺灣影視聽數位博物館，策劃製作線上展覽及擴增館藏內容，期能突破實體博物館空間限制，透過中心數位化典藏品展示及主題策展介紹，使民眾對於臺灣影視聽文化有所認識，以厚植文化素養與知識。該數位博物館網站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對外公開，截至 112 年底止，已辦理 6 個專題及 12 檔展覽，累計展出 5,436 筆藏品及 1 萬 4,266 件數位檔案。惟數位博物館網站之瀏覽人次，107 年度自對外開放日（10 月 25 日）至該年底止，瀏覽人次為 601 人次，108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8,549 人次、1 萬 4,855 人次、1 萬 6,174 人次、7,720 人次及 1,942 人次，自 111 年度起瀏覽人次呈下滑趨勢。據說明主要係展示內容未能配合新莊場館活動與影展頻率，以提高民眾數位典藏應用度及討論度，不易產生綜效，暨網站行銷宣傳仍待加強等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豐富影視聽數位博物館內容，並整合中心行銷、節目策展、推廣教育等跨部門合作，加強行銷宣傳作業，以提升網站能見度。

###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影視聽中心辦理典藏電影、促進視聽文化資產發展，惟場館電影放映上座率欠佳、部分典藏品未登錄檢索系統，及尚有未開箱文物待清點整理等，亟待研謀改善。	
(2) 影視聽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業務範圍擴增至電視及廣播領域，惟部分制度規章迄未修正或增訂，亟待通盤檢討，以利管理依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57,574	100.00	372,681	100.00	15,107	4.23
業 務 收 入	343,112	95.96	365,663	98.12	22,551	6.57
業 務 外 收 入	14,462	4.04	7,018	1.88	- 7,443	- 51.47
支 出 合 計	365,192	102.13	342,159	91.81	- 23,032	- 6.3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65,192	102.13	340,243	91.30	- 24,948	- 6.83
業 務 外 費 用	—	—	1,915	0.51	1,915	--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7,618	- 2.13	30,522	8.19	38,140	--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53,229	100.00	365,087	100.00	88,142	24.14
流 動 資 產	202,324	44.64	176,252	48.28	26,071	14.79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97,478	43.57	144,173	39.49	53,304	36.97
無 形 資 產	29,152	6.43	26,061	7.14	3,091	11.86
其 他 資 產	24,274	5.36	18,599	5.09	5,674	30.51
負 債 及 淨 值	453,229	100.00	365,087	100.00	88,142	24.14
負 債	286,163	63.14	228,706	62.64	57,457	25.12
流 動 負 債	73,567	16.23	60,790	16.65	12,776	21.02
其 他 負 債	212,596	46.91	167,915	45.99	44,680	26.61
淨 值	167,066	36.86	136,381	37.36	30,684	22.50
基 金	1,000	0.22	1,000	0.27	—	—
累 積 餘 絀	163,900	36.16	133,378	36.53	30,522	22.88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165	0.48	2,003	0.55	162	8.1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622,720 元及 1,477,020 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科目，111 年度決算數 2,980,350 元，其中 1,540,850 元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科目。

## 六、數位發展部監督部分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係依據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877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業務範圍包括：（一）研發資通安全（下稱資安）科技，推動資安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二）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安防護機制；（三）協助政府機關（構）及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四）協助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五）協助規劃及培育資安專業人才；推廣全民資安意識；（六）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安防護工作；（七）支援產業資安重大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八）其他與資安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院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提經該院第 1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推動資安防護機制、執行重大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支援敏感性政府機關資安防護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約 65 萬餘筆；分享國內資安情資 78 萬餘則；收容全球 4,378 個誘捕網路位址（IP）之攻擊情資；提供資安事件諮詢服務 1,952 件；完成 84 班次資安職能訓練，培訓 2,122 人次等。

####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8 億 3,1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9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6,274 萬餘元，約 31.59%，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8 億 3,1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8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6,309 萬餘元，約 31.63%，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務成本與費用隨減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4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34 萬餘元，主要係接受政府機關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單位贈與資產之收入，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7億6,904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6億3,014萬餘元，占81.9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億1,560萬餘元，占15.03%；無形資產2,215萬餘元，占2.88%；其他資產113萬餘元，占0.15%。負債總額7億6,86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95%，其中流動負債6億1,378萬餘元，占資產總額79.81%；長期負債127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17%；其他負債1億5,36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9.98%。淨值3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05%，均為累積賸餘。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資安院112年度收入來源均為政府指定用途之補助計畫，尚乏穩定財源支應基本營運支出及職掌業務推展，允宜協助其健全財務，並督促逐步增裕自籌財源，以達設置目的。

資安院112年度收入來源均為數發部與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指定用途之計畫補助預算，其經費使用及管理須依據「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及相關補助計畫所列工作項目辦理，且俟補助機關審核通過資安院所提請領（申請）補助文件後，依工作執行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並於計畫期程結束時繳還賸餘款。經查資安院於112年1月底進用人員計164人，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事管理規章」第11條規定，原應每月1日發放員工當月薪資，卻因成立初期尚乏營運資金，該院於112年2月18日獲數發部撥付第1期補助款9,000萬元後，始於112年2月22日支付員工112年1月及2月薪資，已逾上述人事管理規章規定之工資發放日期。另該院成立初期，設備多為機關捐贈，部分老舊須汰換，及院區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政策須搬遷整修，該等臨時性支出較難於提報補助計畫時預為納入。顯示該院收入來源全數仰賴政府指定用途之補助計畫，資金運用缺乏彈性，且於補助計畫期程結束後，若缺乏其他穩定財源，恐面臨資金周轉不易之困境，影響其人事穩定及基本營運暨執掌業務之推展。次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數發部辦理資安院之績效評鑑內容包括「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等，截至112年11月底止，數發部尚未完成該院績效評鑑內容之訂定，資安院亦未訂有自籌財源目標，據資安院說明，成立初期仍以穩定營運及業務發展為先，為拓展營運業務，

預定於 112 年底成立人工智慧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提供各界驗測 AI 產品及服務。鑑於資安院肩負國家資安技術研發等多項公共事務，為協助該院健全財務管理，並督促其逐步提升自籌財源能力，經函請數發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政府設置資安院之目的。據復：資安院 113、114 年已自資安署、數位產業署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爭取到自籌收入經費，並將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 3 年內達成自籌經費占全院經費之 30% 為目標，持續逐年加強資安技術研究，透過提供資安人才培訓、資安服務、數位韌性評估及技術移轉等業務，持續積極拓展自籌經費來源。

**2. 資安院已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規章，惟尚未成立內控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及進用稽核人員，以進行相關作業，允宜督促積極妥處，俾完備與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內部控制規章」第 3 條規定，資安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主要業務活動之作業程序均應訂定書面規範；第 6 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包括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制訂各交易循環之範圍與流程、選定控制點、設計使用之表單及建立稽察檢查機制等事項。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該院尚未依前開內部控制規章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亦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供遵循。次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稽核作業規章」第 3 條規定，該院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 2 類，年度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每年至少 1 次；專案稽核由董事會或監事指示辦理，針對指定之案件或可能存有高風險之異常事項進行查核。第 4 條規定，該院設置稽核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秉承董事會指派及指揮監督，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資安院於董事會下設置稽核室並規劃配置 2 人，經招募相關人力結果，尚無適任人員，致未辦理年度稽核或專案稽核工作，經函請數發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將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與進用稽核人員，持續強化營運治理目標，建立該院內部作業六大循環之控制制度，並明確訂定三道防線機制，期能完備與落實該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以管理風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831,844	100.00	569,103	100.00	- 262,740	- 31.59
業 務 收 入	831,844	100.00	566,377	99.52	- 265,466	- 31.91
業 務 外 收 入	—	—	2,725	0.48	2,725	--
支 出 合 計	831,844	100.00	568,753	99.94	- 263,090	- 31.6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31,844	100.00	567,008	99.63	- 264,835	- 31.84
業 務 外 支 出	—	—	1,745	0.31	1,745	--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	349	0.06	349	--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69,045	100.00	—	—	769,045	--
流 動 資 產	630,145	81.94	—	—	630,145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5,605	15.03	—	—	115,605	--
無 形 資 產	22,158	2.88	—	—	22,158	--
其 他 資 產	1,135	0.15	—	—	1,135	--
負 債 及 淨 值	769,045	100.00	—	—	769,045	--
負 債	768,695	99.95	—	—	768,695	--
流 動 負 債	613,780	79.81	—	—	613,780	--
長 期 負 債	1,275	0.17	—	—	1,275	--
其 他 負 債	153,639	19.98	—	—	153,639	--
淨 值	349	0.05	—	—	349	--
累 積 餘 絀	349	0.05	—	—	349	--

註：該行政法人係 112 年度設立，故 111 年底無列數。

## 七、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部分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係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4971 號令，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七）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八）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九）其他與國原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提經該院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政府補助計畫（含發展計畫、營運計畫）及自籌經營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發展計畫計執行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等 7 項分支計畫；營運計畫計執行基本行政維持與一般設施及計畫管理維運、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等 3 項分支計畫；自籌經營計畫計執行核安與核後端發展、民生輻射應用發展等 3 項分支計畫。該院研發成果「森林廢棄物轉高價值綠色化學品之負碳生質精煉技術」榮獲 2023 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軟性可透光有機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設計與低碳溶液印刷量產製程技術」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3 未來科技獎，另該院於 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 2 鉑金、4 金、3 銀、6 銅獎項，係唯一連續 4 年獲得雙鉑金獎項之機構。

####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8 億 8,7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8,4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32 萬餘元，約 11.64%，主要係部分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政府補助收入

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8 億 6,4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3,4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998 萬餘元，約 15.03%，主要係人員缺額未能及時遞補、部分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相關支出隨減；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4,961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992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3,96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96 萬元，增加 1,67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8 億 6,91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 億 6,645 萬餘元，占 22.3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億 7,628 萬餘元，占 27.82%；無形資產 1 億 6,543 萬餘元，占 4.28%；其他資產 17 億 6,097 萬餘元，占 45.51%。負債總額 38 億 2,28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80%，其中流動負債 5 億 9,56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39%；其他負債 32 億 2,7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3.41%。淨值 4,6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0%，包括公積 664 萬餘元及累積餘絀 3,969 萬餘元。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核能研究所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原院，惟部分制度規章法制作業程序仍未完備，另改制後尚有 1 成 5 人力待甄補，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完善相關內部制度規章，並補實人力缺額，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核能研究所成立於 57 年，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核能系統與核能安全技術、核後端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設施除役技術研發，暨核醫診斷與治療藥物及高階醫材開發等業務，近年更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將研發領域拓展至與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之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為我國專責原子能與輻射應用之研究機構。政府為持續深化原子能科技之研究發展與產業應用，並儲備國家原子能及其衍生技術資源與人才，經參酌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專業機構設置與經營經驗，規劃轉型改制事宜，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國原院設置條例），同年 9 月 27 日將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期透過組織、人事、財務及採購等制度之鬆綁，有效發揮組織效能，塑造兼具彈性與效能之新型態組織，以增進政府施政效能與產業發展。按據國原院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本院

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另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法制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該院為執行公共事務，或規範全院整體內部秩序及運作、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或依組織章程之職權及作業規定，得訂定相關事務之章程、規章、作業規定及執行要點。經查核能研究所自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國原院，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依行政院函發布之「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應研擬之法規彙整表」，完成各項通案性法規之法制程序，例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規章、內部控制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等，惟仍有對外放射性廢棄物接收處理規章、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運用獎勵金分配作業規定，及各項人事作業規定等，共計 15 項法規，或尚在研擬作業，或尚待提報董事會或報經院長核定等，仍未完備法制作業程序。復查據國原院設置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國原院者，由監督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協助安置，或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國原院者，得辦理離職。據國原院統計，原核能研究所人員因機關改制，於改制之日由核安會協助安置或離、退職者共計 60 人，改制後該院雖積極甄補人力，惟因改制前即有部分缺額尚未補實，加上改制後人員陸續離退等，導致現有人力短缺，又該院為穩定留用專業人才，規劃將勞務承攬人力改以院聘人力進用等，經盤點 113 年度需求人力達 143 人，占當年度員額總數上限之 15.05%，其中需求人力超過 5 人之研究單位，包括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材料研究所、化學研究所、電機及資控研究所、輻射防護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同位素應用研究所、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等，恐影響研究之量能。鑑於國原院現行尚未完備法制作業程序之規章及作業規定，與業務執行及人員權利、義務密切相關，另 113 年度需求人力多為原子能科技研發及國家重要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等專業領域人力，為利研發工作及各項業務之順利推展，經函請核安會督促國原院賡續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以健全內部制度規章，並儘速依實際業務需要積極招募甄補人力，俾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原子能科技研發工作，確保有效達成改制行政法人之政策目標。據復：(1) 國原院配合改制應研擬之法規，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除 2 項人事作業規定外，其餘均已完成核定；(2) 國原院改制後，配合業務需要持續招募人力，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進用院聘人員 178 人，113 年度將賡續辦理 2 梯次徵才作業，除透過人力網站公告招募訊息外，並鼓勵曾派駐該院服務人員踴躍參加甄選，以延攬優秀科技研發人才，未來亦將持續精進人才招募作業，並加速遞補作業時程，以確保各項研發工作及業務順利推展。

2. 國原院為完善國內科技研究與產業發展所需基礎設施，推動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惟未審慎評估合理預算，新建館舍工程多次流標，延誤採購期程，致加速器本體交貨後尚須空置逾 1 年始得進廠安裝及測試，允宜研謀檢討改進。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為完善國內科技研究與產業發展所需基礎設施，規劃建置國家級質子與中子科學應用之中型迴旋加速器，以提供基礎科學、生醫、太空、國防、材料及半導體等領域之專業試驗環境，推動辦理「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5 億 4,473 萬餘元，其中科技發展經費 9 億 773 萬餘元，用以採購迴旋加速器本體及相關實驗儀器設備，並建立國家級實驗室；其餘 6 億 3,700 萬元為公共建設經費，用以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館舍建築 1 棟。嗣因物價上漲及匯率變動等，國原院 2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18 億 1,097 萬餘元，其中科技發展經費 10 億 6,197 萬餘元（58.64%），公共建設經費 7 億 4,900 萬元（41.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原院辦理該計畫項下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館新建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未能針對計畫目標與定位，周延考量當前市場環境，審慎評估合理採購預算，致歷經 4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招標期間國原院召開 2 次檢討會議，將採購預算由 6 億 5,973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 9 億 3,118 萬餘元，並將部分工項調整至後續擴充辦理，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5 次招標時決標，惟已逾 112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之計畫期程，且國原院提報之修正計畫，屬公共建設經費僅 7 億 4,900 萬元，低於上述工程採購實際決標金額；（2）該計畫項下 70 MeV 迴旋加速器及其附屬設備財物採購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決標，由加拿大商 Best Theratronics LTD. 得標，決標金額為 2,258 萬美元，預計於 114 年 3 月交運至國原院，惟館舍新建工程採購案因歷經 4 次流標，延宕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始決標，預定完工日期延後至 115 年 4 月，致加速器本體交貨後尚須空置逾 1 年，待館舍工程完工後始得進場裝機及進行功能測試，且加速器本體設備精密且昂貴，該院尚須另行妥覓適當空間儲放保存等情事，經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將督促審慎評估工程採購預算，並管控工程建造時程，涉及計畫變更部分，將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以完備相關程序；（2）考量整體建置計畫最新進度，加速器本體儲放保存時間約縮短半年，該院已覓得 3 處可存放位置，將依原廠建議儲放條件存放，並定期記錄，以確保存放品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887,637	100.00	784,310	100.00	- 103,326	- 11.64
業 務 收 入	887,295	99.96	783,834	99.94	-103,460	- 11.66
業 務 外 收 入	342	0.04	475	0.06	133	39.00
支 出 合 計	864,677	97.41	734,690	93.67	- 129,986	- 15.0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64,677	97.41	734,465	93.64	-130,211	- 15.06
業 務 外 費 用	—	—	225	0.03	225	--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22,960	2.59	49,619	6.33	26,659	116.11
所 得 稅 費 用 ( 利 益 )	—	—	9,923	1.27	9,923	--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22,960	2.59	39,695	5.06	16,735	72.89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69,152	100.00	—	--	3,869,152	--
流 動 資 產	866,453	22.39	—	--	866,453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76,284	27.82	—	--	1,076,284	--
無 形 資 產	165,435	4.28	—	--	165,435	--
其 他 資 產	1,760,979	45.51	—	--	1,760,979	--
負 債 及 淨 值	3,869,152	100.00	—	--	3,869,152	--
負 債	3,822,814	98.80	—	--	3,822,814	--
流 動 負 債	595,619	15.39	—	--	595,619	--
其 他 負 債	3,227,194	83.41	—	--	3,227,194	--
淨 值	46,338	1.20	—	--	46,338	--
公 積	6,642	0.17	—	--	6,642	--
累 積 餘 絀	39,695	1.03	—	--	39,695	--

註：1. 該行政法人係 112 年度設立，故 111 年底無列數。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有 15,065,625 元。